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
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擬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江西省請增加丁米田賦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案審查報告

湖南省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各章程案審查報告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案審查報告

修正六厘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與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核議國際限制製毒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案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官吏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特種刑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之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兵役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港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修正縣長任用法

實業部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兵役法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商港條例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九五號訓令 抄發官吏刑事制裁應否于現行法規之外另定制裁官吏之特種刑法一案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書令仰擬議呈復由

第二九九號訓令 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交立法院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一案經中政會函請轉飭立法院遵辦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八九號訓令 發交共產黨人自首法修正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九七六號指令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二四號指令 修正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八九號指令 實業部中央模範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三五號指令 兵役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四七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八五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九七號指令 商港條例草案附令公布

第一二一七號指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附令公布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官吏刑罰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先世庸劣訂時等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場管理司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呈請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重行核議國際限制製造及配管分配麻藥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案經決議通過備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修正案呈請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憲兵治罪補充條例一案經大法官會議決議已有各種刑罰法規定其適用無另訂專法之必要錄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呈請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港條例呈請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修正案呈請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軍軍械庫暫行新制表冊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具請修正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表呈請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商港通則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南省籌增加丁不附賦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利附初議定費案由

行政院咨請財政部呈送修正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及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上海市徵收地價稅章程草案由

司法院咨關於官吏之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訂制裁官吏之特種刑法案請由立法院主稿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由

咨行政院修正整理六厘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毋庸審議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中央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等本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交通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會議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改設西京並將導渭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一案奉批交黃河水利委員會並函知行政院及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官吏刑事制裁無庸另訂特種法規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官吏卹金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二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黃一歐 | 鍾天心 |
| 鄧公玄 | 劉克儻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鄧鴻業 |
| 馮自由 | 盛振爲 | 戴任 | 劉積學 | 李仲公 | 戴修駿 |
| 朱履齋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馬超俊 | 蔡瑄 |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 博克濟雅 | 趙琛 | 陳肇英 | 羅運炎 | 陳君樸 | 盧仲琳 |
| 丁超五 | 傅秉常 | 林彬 | 彭養光 | 王曾善 | 祁志厚 |
| 傅汝霖 | 吳尙鷹 | 姚傳法 | 陳劍如 | 鄭儼辰 | 馬寅初 |
| 董其政 | 簡又文 | 劉景新 | 衛挺生 | 程中行 | 王崑崙 |
| 陳長蘅 | 黃復生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王孝英 |
| 王祺 | 張鳳九 | 趙文炳 | 王漱芳 | 張維翰 | 陳茹玄 |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方覺慧 蔣履謙 吳經熊 鄧哲熙 劉盥訓

何 遂 鄧召蔭 徐元誥 黃石昌 王秉謙

張知本 黃季陸 潘雲超 焦易堂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練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日本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官吏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特種刑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種刑事法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案

議 決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案

議 決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核議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馮兆異

史尙寬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 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鴻業

盛振爲

戴 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鄒朝俊

樓桐孫

羅 鼎

馬紹俊

蔡 瑄

狄 膺

趙迺傳

孫維棟

周一志

趙 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 彬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愾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 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陶玄 方覺慧 陶履謙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朱履蘇 劉盪訓 何遂 楊公達
鄧召蔭 張志韓 博克雅濟 黃右昌 張知本 黃季陸
王孝英 黃復生 潘雲超 迪魯瓦 張國元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澹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日本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縣長任用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兵役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孫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馮兆異

陶玄

鍾天心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狄膺

朱履齋

樓桐孫

馬超俊

戴修駿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丁超五

傅秉常

王秉謙

祁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愾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竺景崧

唐有壬

梁寒操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五十六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史尙寬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儻

方覺慧

陶履謙

鄧哲熙

盛振爲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委員缺席 三十四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魁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屆第二十一大會議事錄

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港通則草案案

議 決 商港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關於本案已有各種刑事法規可資應用無另訂專法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此項規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各章程案

議 決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案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條件方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孫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鴻業
吳經熊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鄧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王秉謙
彭養光	吳開先	祁志厚	姚傳法	陳劍如	鄭煥辰
馬寅初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二人

席委員

朱和中	方覺慧	陶履謙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爲
朱履齋	蔡瑄	劉監訓	何遂	鄧召蔭	博克濟雅

丁超五 黃右昌 王曾善 傅汝霖 吳尙鷹 董其政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王祺
張鳳九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委員缺席 二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本院議決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種法規一案呈奉 國民政府
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三 兵役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四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
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警械使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擬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請增加丁米田賦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

議 決 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修正爲海軍軍械處

二、海軍軍械處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為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餗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黃覺仲尼 竺景崧 王統祥 唐有壬 梁寒操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陶履謙 吳經熊 鄧哲熙 戴任 劉溫訓

何遂 鄧召蔭 傅克濟雅 陳君樸 徐元誥 王曾善

吳開先 張知本 黃季陸 潘雲超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事錄
- 二 商港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中央政治會議爲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一案函經國民政府轉飭本院將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分別修正案

議 決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整理六整七整債票停止付息表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整理六整七整債票停止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早報審議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與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互有

關係擬請一併交付該會與法制委員會審議案

議 決 照辦將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董其政 蔡 瑄

徐元誥

史尙寬

羅 鼎

竺景崧

劉積學 林 彬

趙迺傳

胡宣明

趙 琛

郝朝俊

趙文炳 盛振爲

劉景新

鄭愾辰

劉克儔

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戴修駿

貢覺仲尼

黃復生

陶 玄

彭養光 黃右昌

朱履齋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丁超五 王孝英

缺席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知黃河水利委員會改設西京並將導渭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第一期工程等由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 一 擬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修正通過

請本院於呈報國民政府時附帶聲明黃河水利委員會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導渭工程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第一期工程之內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趙文炳

丁超五

董其政

胡宣明

竺景崧

趙迺傳

劉景新

戴修駿

陶玄

劉積學

彭登光

鄭懷辰

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羅鼎

林彬

蔡瑄

徐元誥

鄒朝俊

趙琛

盛振爲

劉克儻

黃右昌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黃復生

貢覺仲尼

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盛振爲

徐元諧

史尙寬

胡宣明

劉克儔

林 彬

劉景新

劉積學

鄒朝俊

戴修駿

鄭愷辰

趙迺傳

蔡 瑄

趙 琛

竺景崧

陶 玄

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丁超五

董其政

彭養光

張知本

呂志伊

羅 鼎

黃右昌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黃復生 貢覺仲尼

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速記 王宗宏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制定縣長考試法案報告案

議決 本案付原初步起草委員劉積學胡宣明鄭愷辰董其政黃右昌會同委員趙迺傳竺景崧擬具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之具體辦法仍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案及起草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戴修駿

劉景新

胡宣明

趙迺傳

林 彬

蔡 瑄

陶 玄

竺景崧

劉克儂

史尙寬

董其政

趙 琛

鄒朝俊

劉積學

盛振爲

羅 鼎

鄭愼辰

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徐元譜

趙文炳

丁超五

彭養光

張知本

呂志伊

黃石昌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黃復生

貢覺仲尼

缺席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顯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尙鷹

出席委員 吳尙鷹 張志韓 姚傳法 陳茹玄 周一志 馬超俊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傅汝霖 鄧公玄 羅運炎 陳君樸 王毓祥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七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代表惲震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倪岡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此項修正草案與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彼此條文互有關係擬請 院

會將此案一併交付本會與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戴任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何遂

鄧哲熙

朱和中

潘雲超

張國元

施魯瓦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長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三四七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

決 議 戴任王鴻孫維棟及文黃一歐等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王委員謀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鄧鴻業

黃一歐

戴任

孫維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朱和中

何遂

潘雲超

王祺

張國元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六月九日本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呈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趙琛 羅鼎 徐元誥 史尙寬

瞿曾澤 盛振爲 蔡瑄 郝朝俊 劉積學 林彬

胡宣明 賈覺仲尼 竺景崧 狄膺 劉通 鄭愼辰

董其政 王秉謙 陳長蘅 陳劍如 張維翰 馮兆異

王漱芳 劉景新 趙迺傳 史維煥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彭養光 戴修駿 陶玄 劉克儔

朱履齋 黃右昌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趙文炳 王孝英 劉盥訓 鄧召蔭 唐有壬 焦易堂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孫 速記 廖如璧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初步審查人衛委員挺生羅委員鼎王委員漱芳暨史委員維煥林委員彬審

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繼續核議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 決 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胡宣明

董其政

鄭懷辰

劉積學

戴修駿

羅連炎

焦易堂

陳君樸

竺景崇

趙迺傳

劉景新

陶玄

彭養光

貢覺仲尼

吳尙鷹

馮自由

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丁超五

林彬

博克濟雅

趙文炳

陳茹玄

周一志

蔡瑄

郝朝俊

羅鼎

黃復生

張志韓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劉克儂

朱履蘇

黃右昌

徐元諧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王孝英

方覺慧

馬超俊

傅汝霖

鄧公玄

姚傳法

王毓祥

缺席二十九人

列席本院委員

樓桐孫

史維煥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懋華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廖如璧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重予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究竟有無重議之必要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無重議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趙文炳

林 彬 焦易堂

李仲公 黃一歐

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王 祺 董其政

朱和中 黃右昌

羅 鼎 蔡 瑄

馮自由 黃復生

潘雲超 鄧哲熙

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陳肇英 戴修駿

趙迺傳 鄭懷辰

竺景崧 貢覺仲尼

張國元 史尙寬

陶 玄 彭養光

張知本 呂志伊

吳經熊 瞿曾澤

簡又文 迪魯瓦

孫維棟

劉積學

劉克儔

徐元誥

郝朝俊

朱履齋

王孝英

鄧鴻業

戴 任

盛振為

胡宣明

趙 琛

丁超五

何 遂

速記 徐濟和 廖如璧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琛

劉克儂

史尙寬

羅 鼎

盛振爲

郝朝俊

趙文炳

賁覺仲尼

劉積學

董其政

鄭愾辰

焦易堂

趙迺傳

朱和中

林 彬

劉景新

鄧鴻業

陶 玄

胡宣明

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戴修駿

孫維棟

戴任

李仲公

黃一歐

竺景崧

王祺

徐元誥

黃右昌

彭養光

蔡瑄

張知本

呂志伊

朱履齋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何遂

潘雲超

鄧哲熙

簡又文

趙魯瓦

張國元

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警械使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朱和中鄧鴻業林彬劉積學趙迺傳王祺陶玄七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和

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商事
司法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劉積學 丁超五 劉景新 貢覺仲尼 鄧鴻業

林彬 胡宣明 戴任 陳肇英 趙迺傳 蔡瑛

黃復生 董其政 鄭愷辰 馬寅初 陶玄 王祺

衛挺生 馮自由

出席二十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李仲公 張國元 史尙寬

徐元誥 劉克儔 朱和中 黃石昌 彭養光 趙琛

羅 鼎 竺景崧 戴修駿 朱履齋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趙文炳 王孝英 何 遂 潘雲超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唐有壬
缺席二十九人

列 席 本院委員樓桐孫

主席 林 彬

秘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識條例商港通則各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將商港通則標題改爲商港條例并將條文修正通過其餘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

航路標識條例各草案案再付馬寅初朱和中衛挺生蔡瑄胡宣明王祺六委員商同

樓委員桐孫審查由馬委員寅初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刑注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羅鼎 黃一歐 鄧鴻業 戴任

劉克儂 王祺 孫維棟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何遂 潘雲超 張國元 鄧哲熙 簡又文

趙琛 史尙寬 林彬 瞿曾澤 徐元誥 盛振爲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纂修 程志道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呈報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祁志厚

盧仲琳

張鳳九

林彬

周鍾

王崑崙 鄭愷辰 趙文炳 劉積學 董其政 傅秉常

樓桐孫 戴修駿 胡宣明 楊公達 蔡瑄 朱履和

鄒朝俊 趙迺傳 史尙寬 羅桑堅贊

委員出席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程中行 黃季陸 梁寒操 王曾善 陶履謙 鍾天心

謝壽康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彭養光 羅鼎

劉克儂 黃右昌 丁超五 竺景崧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為 王孝英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列席者 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秘書 鄭彥棻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黃懺華 科員·馬克俊 蔡文樸 速記 胡壽茨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一 重行審議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
議 決 加入本公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草案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公務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條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由其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擬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擬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辦理旋奉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知黃河水利委員會改設西京並將導渭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第一期工程等由令仰知照等因當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劉委員積學等起草嗣據劉委員等參照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擬就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報告到會復於本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修正通過並請本院於呈報國民政府時附帶聲明黃河水利委員會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導渭工程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第一期工程之內在案茲繕呈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

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呈為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一案經本屆第十一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本屆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案修正之點係將原案中「中國實業銀行」修正為「中國國貨銀行」以符名實此係事實問題自應予以修正故經議決「中國實業銀

行一修正爲「中國國貨銀行」一點照原提修正案通過惟當審查之時以同條「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在事實上現已分別改組爲「浙江地方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本案所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究何所指所提修正案對於此點並未加以修正故經議決關於此點俟函由浙江省政府函復後再根據事實修正早報即經函詢去後茲准該省政席函復令據財政建設兩廳復稱查「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諒係「浙江地方銀行」之誤經復核無異等由准此理合將該銀行名稱一併修正以符事實是否有當
謹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江西省請增加丁米田賦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案審查報告

呈爲早報事查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爲地方自治經費一案於上屆第一百十九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同呂委員志伊孫委員鏡亞審查當以其時江西共匪爲禍正烈地方自治無從着手而本案又係增加人民之負擔未便遽予通過故暫未審議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對於本案議決先函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查詢該省現時田賦附稅及地方自治狀況俟得復再行討論並先經呈報鑒核在案茲准該廳復稱贛省對於田賦附稅在丁米項下按照正稅附帶徵收百分之十五以充自治經費一案行之已歷數年又對於地方自治情形聲稱現爲清勤匪源起見已於二十一年五月將各縣區鄉鎮坊公所及閭鄰各項組織暫行停辦所有地方自治事項依照修正保甲條例暨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其各縣衛生行政經費亦由此項自治附稅內劃撥三成辦理並稱此項附稅原係指作辦理自治保甲衛生行政各項專款如果遽予取消則自治勢將停辦清勤亦受影響似應仍予保留以免窒礙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討論僉以此項附稅現用於辦理保甲及各縣衛生行政事項與原案指定爲地方自治經費一點殊不相符且各省徵收附加稅類此者甚多擬俟將來根本整理經即議決緩議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湖南省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各章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湖南省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各章程案經本屆第十八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本屆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對於「湖南救國借款募集章程」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並將內容十五條修正爲十二條其餘各項規章辦法細則支配案等件均係暫時施行似不屬於法律範圍故未經審查是否有當敬繕具修正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又本案標題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爲「湖南救國庫券」本會詳晰討論僉以原定償還期限分作二十年爲時非暫當此湖南財政異常支絀之時既未使將期限縮短如累定名爲庫券其償還期限須二十年者現無先例可循並於名實不甚相符經即議決改爲公債將標題修正如上理合一併呈明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本公債爲救濟國難及綏靖地方之用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圓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四釐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全省田賦為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六種
-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管委員會監督之
- 第九條 前條監管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管委員會自定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戒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一案奉第二三三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仰核議具報本會遵於本月二十日舉行本屆第五次會議提會審查僉以本案既係主計處誤繕自應予以修正當經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繳呈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原列數	本年度修正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比減	說明
	一	黨	黨務費	三、二四七、六四四					本款經七八兩項修正後其總數仍與原列數同
	二	行	行政費	五九七、二六〇					
	三	公	公安費	一八、五〇〇					
	四	財	財務費	二一三、六六八					
	五	教	教育文化費	一三五、八五〇					
	六	實	實業費	一五六、七三四					
	七	建	建設費	四六八、八八九	四六八、〇〇七	一、二八八、七五九		一、三〇〇、七五三	

九 協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〇七元	五〇,〇七元	五〇,〇〇元	<p>○四十一元編擬總預算書時誤繕為三十萬〇五千一百五十九元計多撥九千一百一十八元此項多撥之數仍應移回本項故修正如上數</p> <p>本項因編擬總預算書時由建設費第九目長途電話建設費內多移列第九目一十八元此項多移列之數仍應剔除移回原撥項下故修正如上數</p>
八 官營業費	九五,〇八元	九四,〇七元	五〇,〇七元	五〇,〇〇元	

●修正整理六厘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院令開財政部修正整理六厘債票及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一案檢發原附各件令仰核議具報等因本會遵於六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次會議提會審查僉以財政部上年因政府遷洛國難嚴重將各項債券減息延本呈奉

國民政府逕行公布未經立法程序此次因案內整理公債六厘七厘兩種換發新券將還本付息表酌加修正據稱應還數目較原表略有出入相差有限等語此案上次整理既未經立法程序現在重行修正案既中經懸隔事復難於追溯自可毋庸審議惟嗣後凡應經立法程序之整理案件仍應依法辦理

以重法案是否有當理合繳呈原附各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堂初

附修正整理公債六厘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	一	三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二二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六	一	三	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二四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九	一	三	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二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十二	一	三	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二六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共	計				二六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二十	二	三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二七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六	一	三	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二八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九	一	三	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二九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十二	一	三	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	還	本	三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共 計

二十三

六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還本 三二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九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還本 三三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十二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還本 三四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共 計

二十四

六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還本 三五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九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還本 三六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十二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

不還本 三八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共 計

二十五

六 一 三一、九八二、六三七

不還本 三九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五

九 一 三一、九八二、六三七

不還本 四〇

四七九、七三九、五五

一、一三二、四三九、五五

十二 一 三一、九八二、六三七

不還本 四一

四六九、九四九、〇五

一、一二二、六四九、〇五

共 計

二十六

三 一 三〇、〇二四、五三七

不還本 四二

一、八九九、三七七、二〇
四六〇、一五八、五五

一、八九九、三七七、二〇
四六〇、一五八、五五

共 計

三

一 一 三〇、〇二四、五三七

不還本 四三

一、六五二、七〇〇、四三
四五〇、三六八、〇五

一、六五二、七〇〇、四三
四五〇、三六八、〇五

六	二九、三七一、八三七	一二六五二、七〇〇	四四	四四〇、五七七、五五	一、〇九三、二七七、五五
九	二八、七一九、一三七	一三六五二、七〇〇	四五	四三〇、七八七、〇五	一、〇八三、四八七、〇五
十二	二八、〇六六、四三七	一四六五二、七〇〇	四六	四一〇、九九六、五五	一、〇七三、六九六、五五
共		二、六一〇、八〇〇		一、七四二、七二九、二〇	四、三五三、五二九、二〇
二十七	二七、四一三、七二七	一五六五二、七〇〇	四七	四一一、二〇六、〇五	一、〇六三、九〇六、〇五
六	三六、七六一、〇三七	一六六五二、七〇〇	四八	四〇一、四一五、五五	一、〇五四、一一五、五五
九	二六、一〇八、三三七	一七六五二、七〇〇	四九	三九一、六五二、〇五	一、〇四四、三二五、〇五
十二	二五、四五五、六三七	一八九七九、〇五〇	五〇	三八一、八三四、五五	一、三六〇、八八四、五五
共		二、九三七、一五〇		一、五八六、〇八一、二〇	四、五二三、二三一、二〇
二十八	二四、四七六、五八七	一九六五二、七〇〇	五一	三六七、一四八、八〇	一、〇一九、八四八、八〇
六	二三、八二三、八八七	二〇六五二、七〇〇	五二	三五七、三五八、三〇	一、〇一〇、〇五八、三〇
九	二三、〇七一、一八七	二一六五二、七〇〇	五三	三四七、五六七、八〇	一、〇〇〇、二六七、八〇
十二	二二、五一八、四八七	二二六五二、七〇〇	五四	三三七、七七七、三〇	九九〇、四七七、三〇
共		二、六一〇、八〇〇		一、四一九、八五二、二〇	四、〇二〇、六五二、二〇
二十九	二一、八六五、七八七	二三六五二、七〇〇	五五	三一七、九八六、八〇	九八〇、六九六、八〇
六	二一、二二三、〇七七	二四六五二、七〇〇	五六	三一八、一九六、一五	九七〇、九〇六、一〇
九	二〇、五六〇、三六七	二五六五二、七〇〇	五七	三〇八、四〇五、五〇	九六一、一一五、五〇

十二 一 一九、九〇七、六五七、二六六、五二、七一〇 五八 二九八、六一四、八五 九五二、三二四、八五

共 計 二、六一〇、八四〇 一、二五三、二〇三、三〇〇 三、八六四、〇四三、三〇〇

三十 三 一 一九、二五四、九四七、二七六、五二、七一〇 五九 二八八、八二四、二〇〇 九四一、五三四、三〇〇

六 一 一八、六〇二、二三七、二八六、五二、七一〇 六〇 二七九、〇三三、九五〇 九三一、七四三、五五〇

九 一 一七、九四九、五三七、二九六、五二、七一〇 六一 二六九、二四二、九〇〇 九二一、九五二、九〇〇

十二 一 一七、二九六、八一七、三〇九、七九、〇六〇 六二 二五九、四五二、二五〇 一、二三八、五一二、二五〇

共 計 二、九三七、一八九〇 一、〇九六、五五二、九〇〇 四、〇三三、七四二、九〇〇

三十一 三 一 一六、三一七、七五七、三一六、五二、七一〇 六三 二四四、七六六、三五〇 八九七、四七六、三五〇

六 一 一五、六六五、〇四七、三二六、五二、七一〇 六四 二三四、九七五、七〇〇 八八七、六八五、七〇〇

九 一 一五、〇一二、三三七、三三六、五二、七一〇 六五 二二五、一八五、〇五〇 八七七、八九五、〇五〇

十二 一 一四、三五九、六二七、三四六、五二、七一〇 六六 二一五、三九四、四〇〇 八六八、一〇四、四〇〇

共 計 二、六一〇、八四〇 九二〇、三二一、五〇〇 三、五三一、一六四、五〇〇

三十二 三 一 一三、七〇六、九一七、三五六、五二、七一〇 六七 二〇五、六〇三、七五〇 八五八、三二一、七五〇

六 一 一三、〇五四、二〇七、三六六、五二、七一〇 六八 一九五、八一三、一〇〇 八四八、五二二、一〇〇

九 一 一二、四〇一、四九七、三七六、五二、七一〇 六九 一八六、〇二二、四五〇 八三八、七三三、四五〇

十二 一 一一、七四八、七八七、三八六、五二、七一〇 七〇 一七六、二三一、八〇〇 八二八、九四一、八〇〇

共 計 二、六一〇、八四〇 七六三、六七一、一〇〇 三、三七四、五二一、一〇〇

三十三 三一 一一、〇九六、〇七七 三九 六五二、七一〇 七一 一六六、四四一、一五

六一 一〇、四四三、三六七 四〇 六五二、七一〇 七二 一五六、六五〇、五〇

九 九、七九〇、六五七 四一 六五二、七一〇 七三 一四六、八五九、八五

十二 九、一三七、九四七 四二 九七九、〇六〇 七四 一三七、〇六九、二〇

共 計 二、九三七、一九〇 六〇七、〇二〇、七〇 三、五四四、二一〇、七〇

三十四 三一 八、一五八、八八七 四三 六五二、七一〇 七五 一二二、三八三、三〇

六一 七、五〇六、一七七 四四 六五二、七一〇 七六 一一二、五九二、六五

九 六、八五三、四六七 四五 六五二、七一〇 七七 一〇二、八〇二、〇〇

十二 六、二〇〇、七五七 四六 六五二、七一〇 七八 五二、〇一一、三五

共 計 二、六一〇、八四〇 四三〇、七八九、三〇 三、〇四一、六二九、三〇

三十五 三一 五、五四八、〇四七 四七 六五二、七一〇 七九 八三、二二〇、七〇

六一 四、八九五、三三七 四八 六五二、七一〇 八〇 七三、四三〇、〇五

九 四、二四二、六二七 四九 六五二、七一〇 八一 六三、六三九、四〇

十二 三、五八九、九一七 五〇 六五二、七一〇 八二 五三、八四八、七五

共 計 二、六一〇、八四〇 二七四、一三八、九〇 二、八八四、九七八、九〇

三十六 三一 二、九三七、二〇七 五一 六五二、七一〇 八三 四四、〇五八、一〇

六一 二、二八四、四九七 五二 六五三、七一〇 八四 三四、二六七、四五

六八六、九七七、四五

九	一	一、六三一、七八七五三六五二、七一〇八五	二四、四七六、八〇	六七七、一八六、八〇
十二	一	九七九、〇七七五四五七九、〇七七八六	一四、六八六、一五	九九三、七六三、一五
	共	計	二、九三七、二〇七	一一七、四八八、五〇
			三、〇五四、六九五、五〇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查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年五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以四折收換元年六厘公債原定利率週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稅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元（原表末位數目列為九元係計算錯誤）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厘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原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抽還第五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六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嗣因換發新票號碼復由自第一號起連接至若干號止致每年還本數目略有變更故將原表加以修正除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等四年每年各還實欠債額百分之九外其餘各年每年均還實欠債額百分之八至三十六年十二月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	三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二三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六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二四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九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二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十二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二六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共 計 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

二十二 三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二七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六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二八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九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二九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十二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〇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共 計 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

二十三 三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一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六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二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九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三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十二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四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共 計 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

二十四 三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五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六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六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九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七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十二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八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共 計 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

九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六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十二 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不還本 三七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
 共 計 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九五八、一一〇、三二一

共計

二十五 三一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七 六七九、五〇〇 三九
 六一 三一、九五五、八三九 八 六七九、五〇〇 四〇
 九 三一、二七六、三三九 九 六七九、五〇〇 四一
 十二 一三〇、五九六、八三九 一〇 六七九、五〇〇 四二
 共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一、九五八、一二〇、三三一、九五八、一二〇、三三一
 四八九、五三〇、〇八一、一六九、〇三〇、〇八一
 四七九、三三七、五八一、一五八、八三七、五八一
 四六九、一四五、〇八一、一四八、六四五、〇八一
 四五八、九五二、五八一、一三八、四五二、五八一

共計

二十六 三一 二九、九一七、三三九 一一 六七九、五〇〇 四三
 六一 二九、二三七、八三九 一二 六七九、五〇〇 四四
 九 二八、五九八、三三九 一三 六七九、五〇〇 四五
 十二 二七、八七八、八三九 一四 六七九、五〇〇 四六
 共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八五、三二四、四五二、八八五、三二四
 四四八、七六〇、〇八一、一二八、二六〇、〇八一
 四三八、五六七、五八一、一一八、〇六七、五八一
 四二八、三七五、〇八一、一〇七、八七五、〇八一
 四一八、一八二、五八一、〇九七、六八二、五八一

共計

二十七 三一 二七、一九九、三三九 一五 六七九、五〇〇 四七
 六一 二六、五一九、八三九 一六 六七九、五〇〇 四八
 九 二五、八四〇、三三九 一七 六七九、五〇〇 四九
 十二 二五、一六〇、八三九 一八 六七九、五〇〇 五〇
 共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五、三二四、二八八、八〇五、三二四
 三七七、四一二、五八一、〇五六、九一二、五八一
 四〇七、九九〇、〇八一、〇八七、四九〇、〇八一
 三九七、七九七、五八一、〇七七、二九七、五八一
 三八七、六〇五、〇八一、〇六七、一〇五、〇八一

共計

二十八 三一 二四、四八一、三三九 一九 六七九、五〇〇 五一
 共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一、五六七、二二〇、〇八一、〇四六、七二〇、〇八一

六	一	二	三、八〇一、八三九	二〇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二	三	五	七、〇二七、五八一、〇三六、五二七、五八
九	一	二	三、一二二、三三九	二一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三	三	四	六、八三五、〇八一、〇二六、三三五、〇八
十二	一	二	二、四四二、八三九	二二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四	三	三	六、六四二、五八一、〇一六、一四二、五八
共			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二十九	三	一	二一、七六三、三三九	二三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五	一	四	〇七、七二五、三三四、一二五、七二五、三一
六	一	二	一、〇八三、八三九	二四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六	三	一	六、二五七、五八一、〇〇五、八五〇、〇八
九	一	二	〇、四〇四、三三九	二五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七	三	〇	六、〇六五、〇八一、九八五、五六五、〇八
十二	一	一	九、七二四、八三九	二六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八	二	九	五、八七二、五八一、九七五、三七二、五八
共			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三十	三	一	一九、〇四五、三三九	二七	六	七	九、五〇〇	五	九	一	四	四、六四五、三三三、九六二、六四五、三二
六	一	一	八、三六五、八三九	二八	六	七	九、五〇〇	六	〇	二	八	五、六八〇、〇八一、九六五、一八〇、〇八
九	一	一	七、六八六、三三九	二九	六	七	九、五〇〇	六	一	二	七	五、四八七、五八一、九五四、九八七、五八
十二	一	一	七、〇〇六、八三九	三〇	六	七	九、五〇〇	六	二	二	六	五、二九五、〇八一、九四四、七九五、〇八
共			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三十一	三	一	一六、三二七、三三九	三一	六	七	九、五〇〇	六	三	一	〇	八、一、五六五、三三三、七九九、五六五、三二
六	一	一	五、六四七、八三九	三二	六	七	九、五〇〇	六	四	二	四	四、九一〇、〇八一、九二四、四一〇、〇八
九	一	一	四、九六八、三三九	三三	六	七	九、五〇〇	六	五	二	三	四、七一一、五八一、九一四、二一七、五八
												二三四、五二五、〇八一、九〇四、〇二五、〇八

十二 一 一四、二八八、八三九 三四 六七九、五〇〇 六六

共 計 二、七、八、〇、〇

三十二 三 一 一三、六〇九、三三九 三五 六七九、五〇〇 六七

六 一 一二、九二九、八三九 三六 六七九、五〇〇 六八

九 一 一二、二五〇、三三九 三七 六七九、五〇〇 六九

十二 一 一一、五七〇、八三九 三八 六七九、五〇〇 七〇

共 計 二、七、八、〇、〇

三十三 三 一 一〇、八九一、三三九 三九 六七九、五〇〇 七一

六 一 一〇、二一一、八三九 四〇 六七九、五〇〇 七二

九 一 九、五三三、三三九 四一 六七九、五〇〇 七三

十二 一 八、八五二、八三九 四二 六七九、五〇〇 七四

共 計 二、七、八、〇、〇

三十四 三 一 八、一七三、三三九 四三 六七九、五〇〇 七五

六 一 七、四九三、八三九 四四 六七九、五〇〇 七六

九 一 六、八一四、三三九 四五 六七九、五〇〇 七七

十二 一 六、一三四、八三九 四六 六七九、五〇〇 七八

共 計 二、七、八、〇、〇

二〇

二、四、三三二、五八 八九三、八三二、五八

九、四、四八五、三二 六三六、四八五、三二

二、四、一四〇、〇八 八八三、六四〇、〇八

一、五三、九四七、五八 八七三、四四七、五八

一、八三、七五五、〇八 八六三、二五五、〇八

一、七三、五六二、五八 八五三、〇六二、五八

七、五、四〇五、三二 四七三、四〇五、三二

一、六三、三七〇、〇八 八四三、八七〇、〇八

一、五三、一七七、五八 八三二、六七七、五八

一、四二、九八五、〇八 八二二、四八五、〇八

一、三二、七九二、五八 八一二、二九二、五八

五、九二、三二五、三二 三三〇、三二五、三一

一、二二、六〇〇、〇八 八〇二、一〇〇、〇八

一、一一、四〇七、五八 七九一、九〇七、五八

一、〇二、二一五、〇八 七八一、七一五、〇八

九二、〇二二、五八 七七一、五二二、五八

四二、九一四、五三三 一四七、二四五、三二

修正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利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十五	一	五、四九五、三三九	四七	六七九、五〇七、七九	八一、八三〇、〇八	七六二、三三〇、〇八		
六	一	四、七七五、八三九	四八	六七九、五〇八	七一、五三七、五八	七五二、一三七、五八		
九	一	四、〇九六、三三九	四九	六七九、五〇八	六一、四四五、〇八	七四〇、九四五、〇八		
十二	一	三、四一六、八三九	五〇	六七九、五〇八	五一、二五二、五八	七三〇、七五二、五八		
共 計						二、七一八、〇〇〇		
三十六	三	二、七三七、三三九	五一	六七九、五〇八	二六六、一六五、三二二	九八四、一六五、三二二		
六	一	二、〇五七、八三九	五二	六七九、五〇八	四一、六〇〇、〇八	七二〇、五六〇、〇八		
九	一	一、三七八、三三九	五三	六七九、五〇八	三〇、六七、五八	七一〇、三六七、五八		
十二	一	六八九、一七〇	五四	六八九、一七〇	二〇、七五五、〇八	七〇九、八四四、〇八		
共 計						一、七三七、三三九		
二十一	二	二、二九九、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	本	二二	一七八、八〇〇		二七八、八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	本	二三	一三二、四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	本	二四	一三三、四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十七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	本	二五	一三三、四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共 計						八四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二十二	二	二十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二六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二七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二八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一六〇、〇〇〇	本還本	二九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共計			四八九、六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二十三	二	二十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〇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一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二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三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共計			四八九、六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二十四	二	二十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四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五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六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七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共計			四八九、六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二十五	二	二十九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還本	三八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〇七八、四〇〇	不還本	三九	一二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共計			二八四、三七六	二〇四、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七、九一五、二〇〇	九	一六三、二〇〇	四〇	一一八、七二八	二八一、九二八
十一	三十	七、七五二、〇〇〇	一〇	二四四、八〇〇	四一	一一六、二八〇	三六一、〇八〇
共		計	六〇二、八〇〇			四七八、五八四	一、一三一、三八四
二十六	二	七、五〇七、二〇〇	一一	八一、六〇〇	四二	一一二、六〇八	一九四、二〇八
五	三十一	七、四二五、六〇〇	一二	一六三、二〇〇	四三	一一、三八四	二七四、五八四
八	三十一	七、二六二、四〇〇	一三	一六三、二〇〇	四四	一〇八、九三六	二七二、一三六
十一	三十	七、〇九九、二〇〇	一四	二四四、八〇〇	四五	一〇六、四八八	三五二、二八八
共		計	六五二、八〇〇			四三九、四一六	一、〇九二、二一六
二十七	二	六、八五四、四〇〇	一五	一六三、二〇〇	四六	一〇二、八一六	二六六、一〇六
五	三十一	六、六九一、二〇〇	一六	一六三、二〇〇	四七	一〇〇、三六八	二六三、五六八
八	三十一	六、五二八、〇〇〇	一七	一六三、二〇〇	四八	九七、九二〇	二六一、一二〇
十一	三十	六、三六四、八〇〇	一八	二四四、八〇〇	四九	九五、四七二	三四〇、二七二
共		計	七三四、四〇〇			三六九、五七六	一、一三〇、九七六
二十八	二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六〇〇	五〇	九一、八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六、〇三八、四〇〇	二〇	一六三、二〇〇	五一	九〇、五七六	二五三、七七六
八	三十一	五、八七五、二〇〇	二一	一六三、二〇〇	五二	八八、一二八	二五一、三二八
十一	三十	五、七二二、〇〇〇	二二	二四四、八〇〇	五三	八五、六八〇	三三〇、四八〇

共 計 六五二、八〇〇

三、共六、一八四 一、〇〇八、九八四

二十九 二 二十九 五、四六七、二〇〇 二三 八一、六〇〇

五四

八二、〇〇八 一六三、六〇八

五 三十一 五、三八五、六〇〇 二四 一六三、二〇〇

五五

六〇、七八四 二四三、九八四

八 三十一 五、二二二、四〇〇 二五 一六三、二〇〇

五六

七八、三三六 二四一、五三六

十一 三十 五、〇五九、三〇〇 二六 二四四、八〇〇

五七

七五、八八八 三二〇、六八八

共 計 六五二、八〇〇

三七、〇一六 九六九、八一六

三十二 二十八 四、八一四、四〇〇 二七 一六三、二〇〇

五八

七二、三一六 二三五、四一六

五 三十一 四、六五一、二〇〇 二八 一六三、二〇〇

五九

八九、七六八 二三二、九六八

八 三十一 四、四八八、〇〇〇 二九 一六三、二〇〇

六〇

六七、三二〇 二三〇、五二〇

十一 三十 四、三二四、八〇〇 三〇 二四四、八〇〇

六一

八四、八七二 三〇九、六七二

共 計 七三四、四〇〇

二、四、一七六 一、〇〇八、五七六

三十一 二 二十八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三一 八一、六〇〇

六二

六一、三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五 三十一 三、九九八、四〇〇 三二 一六三、二〇〇

六三

九、九七六 二二三、一七六

八 三十一 三、八三五、二〇〇 三三 一六三、二〇〇

六四

七、五二八 二二〇、七二八

十一 三十 三、六七二、〇〇〇 三四 二四四、八〇〇

六五

五、〇〇八 二九九、八八〇

共 計 六五二、八〇〇

三三三、七八四 八八六、五八四

三十二 二 二十八 三、四二七、二〇〇 三五 八一、六〇〇

六六

二一、四〇八 一三三、〇〇八

五	三十一	三、三四五、六〇〇	三六	一六三、二〇〇	六七	五〇、一八四	二一三、三八四
八	三十一	三、一八二、四〇〇	三七	一六三、二〇〇	六八	四七、七三六	二一〇、九三六
十一	三十	三、〇一九、二〇〇	三八	二四四、八〇〇	六九	四五、二八八	三九〇、〇八八
共		計		六五二、八〇〇		一九四、六一六	八四七、四一六
三十三	二	二、七七四、四〇〇	三九	一六三、二〇〇	七〇	四一、六一六	二〇四、八一六
五	三十一	二、六一一、二〇〇	四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一	三九、一六八	二〇二、三六六
八	三十一	二、四四八、〇〇〇	四一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	三六、七二〇	一九九、九二〇
十一	三十	二、二八四、八〇四	四二	二四四、八〇〇	七三	三四、二七二	二七九、〇七二
共		計		七三四、四〇〇		一五一、七七六	八八六、一七六
三十四	二	二、〇四〇、〇〇〇	四三	八一、六〇〇	七四	三〇、六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五	三十一	一、九五八、四〇〇	四四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五	二九、三七六	一九二、五七六
八	三十一	一、七九五、二〇〇	四五	一六三、二〇〇	七六	二六、九二八	一九〇、一二八
十一	三十	一、六三二、〇〇〇	四六	二四四、八〇〇	七七	二四、四八〇	二六九、二八〇
共		計		六五二、八〇〇		一一一、三八四	七六四、一八四
三十五	二	一、三八七、二〇〇	四七	八一、六〇〇	七八	二〇、八〇八	一〇二、四〇八
五	三十一	一、三〇五、六〇〇	四八	一六三、二〇〇	七九	一九、五八四	一八二、七八四
八	三十一	一、一四二、四〇〇	四九	一六三、二〇〇	八〇	一七、一三六	一八〇、三三六

十一	三十	九七九、二〇〇	五〇	二四四、八〇〇	八一	一四、六八八	二五九、四八八
共	計	六五二、八〇〇				七二、二二六	七二五、〇一六
三十六	二二十八	七三四、四〇〇	五一	一六三、一〇〇	八二	一一、〇一六	一七四、二一六
五	三十一	五七一、二〇〇	五二	一六三、一〇〇	八三	八、五六八	一七一、七六八
八	三十一	四〇八、〇〇〇	五三	一六三、一〇〇	八四	六、二二〇	一六九、三二〇
十一	三十	二四四、八〇〇	五四	二四四、八〇〇	八五	三、六七二	二四八、四七二
共	計	七三四、四〇〇				二九、三七六	七六三、七七六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查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年六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以四折收換八年七厘公債原定利率週息七厘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稅餘款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八百十六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厘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原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一年平均抽還每年還六十八萬圓因換發新票號碼復由第一號連接至若干號止致每年還本數目略有變更故將原表加以修正除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等四年每年各還實欠債額百分之九外其餘各年均還實欠債額百分之八至三十六年十一月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二

二七八、八〇〇

二七八、八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三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四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五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共 計

二十二 二 二十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六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七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八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二九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共 計

二十三 二 二十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三〇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三一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三二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三三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共 計

二十四 二 二十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三四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得 本 三五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還	本	三六	一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十一	三十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不	還	本	三七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共 計

二十五	二十九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三六、〇〇〇	三八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	-----	-----------	----	---------	----	---------	---------

五	三十一	八、〇二四、〇〇〇	八	一三六、〇〇〇	三九	一一三、三六〇	一一三、三六〇
---	-----	-----------	---	---------	----	---------	---------

八	三十一	七、八八八、〇〇〇	九	一三六、〇〇〇	四〇	一一八、三三〇	一一八、三三〇
---	-----	-----------	---	---------	----	---------	---------

十一	三十	七、七五二、〇〇〇	一〇	二七二、〇〇〇	四一	一一六、二八〇	一一六、二八〇
----	----	-----------	----	---------	----	---------	---------

共 計

二十六	二十八	七、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三六、〇〇〇	四二	四七七、三六〇	一一五、七、三六〇
-----	-----	-----------	----	---------	----	---------	-----------

五	三十一	七、三四四、〇〇〇	一二	一三六、〇〇〇	四三	一一一、二六〇	一一一、二六〇
---	-----	-----------	----	---------	----	---------	---------

八	三十一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六、〇〇〇	四四	一一八、一二〇	一一八、一二〇
---	-----	-----------	----	---------	----	---------	---------

十一	三十	七、〇七二、〇〇〇	一四	二七二、〇〇〇	四五	一一六、〇八〇	一一六、〇八〇
----	----	-----------	----	---------	----	---------	---------

共 計

二十七	二十八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六、〇〇〇	四六	四三六、五六〇	一一一、一六、五六〇
-----	-----	-----------	----	---------	----	---------	------------

五	三十一	六、六六四、〇〇〇	一六	一三六、〇〇〇	四七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	-----	-----------	----	---------	----	---------	---------

八	三十一	六、五二八、〇〇〇	一七	一三六、〇〇〇	四八	九九、九六〇	九九、九六〇
---	-----	-----------	----	---------	----	--------	--------

十	三十	六、三九二、〇〇〇	一八	二七二、〇〇〇	四九	九九、八八〇	九九、八八〇
---	----	-----------	----	---------	----	--------	--------

二十八 二 二十八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三六、〇〇〇 五〇 三九五、七六〇 一、〇七五、七六〇

五 三十一 五、九八四、〇〇〇 二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五一 八九、七六〇 二二五、七六〇

八 三十一 五、八四八、〇〇〇 二一 一三六、〇〇〇 五二 八七、七二〇 二二三、七二〇

十一 三十一 五、七一二、〇〇〇 二二 二七二、〇〇〇 五三 八五、六八〇 三五七、六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三五四、九六〇 一、〇三四、九六〇

二十九 二 二十九 五、四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三六、〇〇〇 五四 八一、六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五 三十一 五、三〇四、〇〇〇 二四 一三六、〇〇〇 五五 七九、五六〇 二二五、五六〇

八 三十一 五、一六八、〇〇〇 二五 一三六、〇〇〇 五六 七七、五二〇 二二三、五二〇

十一 三十一 五、〇三二、〇〇〇 二六 二七二、〇〇〇 五七 七五、四八〇 三四七、四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 九九四、一六〇

三十一 二 二十八 四、七六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六、〇〇〇 五八 七一、四〇〇 二〇七、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四、六二四、〇〇〇 二八 一三六、〇〇〇 五九 六九、三六〇 二〇五、三六〇

八 三十一 四、四八八、〇〇〇 二九 一三六、〇〇〇 六〇 六七、三二〇 二〇三、三二〇

十一 三十一 四、三五二、〇〇〇 三〇 二七二、〇〇〇 六一 六五、二八〇 三三七、二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六〇 九五三、三六〇

三十一 二 二十八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三六、〇〇〇 六二 六一、二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

五	三十一	三、九四四、〇〇〇	三二	一三六、〇〇〇	六三	五九、一六〇	一九五、一六八
八	三十一	三、八〇八、〇〇〇	三三	一三六、〇〇〇	六四	五七、一二〇	一九四、一二〇
十一	三十	三、六七二、〇〇〇	三四	二七二、〇〇〇	六五	五五、〇八〇	三二七、〇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五六〇	九一二、五六〇
三十二	二	二、二八八、〇〇〇	三五	一三六、〇〇〇	六六	五一、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二六四、〇〇〇	三六	一三六、〇〇〇	六七	四八、九六〇	一八四、九六〇
八	三十一	三、一二八、〇〇〇	三七	一三六、〇〇〇	六八	四六、九二〇	一八二、九二〇
十一	三十	二、九九二、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二、〇〇〇	六九	四四、八八〇	三一六、八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六〇	八七一、七六〇
三十三	二	二、二七二、〇〇〇	三九	一三六、〇〇〇	七〇	四〇、八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五	三十一	二、五八四、〇〇〇	四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七一	三八、七六〇	一七四、七六〇
八	三十一	二、四四八、〇〇〇	四一	一三六、〇〇〇	七二	三六、七二〇	一七二、七二〇
十一	三十	二、三二二、〇〇〇	四二	二七二、〇〇〇	七三	三四、六八〇	三六〇、六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〇	八三〇、九六〇
三十四	二	二、〇四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三六、〇〇〇	七四	三〇、六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五	三十一	一、九〇四、〇〇〇	四四	一三六、〇〇〇	七五	二八、五六〇	一六四、五六〇
八	三十一	一、七六八、〇〇〇	四五	一三六、〇〇〇	七六	二六、五二〇	一六二、五二〇

十一	三十	一、六三二、〇〇〇	四六	二七二、〇〇〇	七七	二四、四八〇	二九六、四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六〇		七九〇、一六〇	
三十五	二	二二八	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三六、〇〇〇	七八	二〇、四〇〇
五	三十一	一、二二四、〇〇〇	四八	一三六、〇〇〇	七九	一八、三六〇	一五四、三六〇
八	三十一	一、〇八八、〇〇〇	四九	一三六、〇〇〇	八〇	一六、三二〇	一五二、三二〇
十一	三十	九五二、〇〇〇	五十	二七二、〇〇〇	八一	一四、二八〇	二八六、二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六九、三六〇		七四九、三六〇	
三十六	二	二二八	六八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〇〇〇	八二	一〇、二〇〇
五	三十一	五四四、〇〇〇	五二	一三六、〇〇〇	八三	八、一六〇	一四四、一六〇
八	三十一	四〇八、〇〇〇	五三	一三六、〇〇〇	八四	六、一二〇	一四二、一二〇
十一	三十	二七二、〇〇〇	五四	二七二、〇〇〇	八五	四、〇八〇	二七六、〇八〇
共	計	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		七〇八、五六〇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與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付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六

月二十八日開會共同討論並經建設委員會代表譚震列席說明僉以此項修正草案與院會交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一案彼此條文互相關係擬請

院會將此案一併交付本會與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以期周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交下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一案並檢發原表仰審議具報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九日二十日開第三屆第八第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原呈擬改海軍修械處爲海軍軍械處既稱對於經費預算無所變更僅可將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一項由本院修正爲海軍軍械處以資依據其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在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同案審查報告

爲密呈事本月十日奉

鈞院密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密函開逕密啓者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支電報告與美國政府建設公司商訂購買棉花麥及麵粉美金五千萬元借款合同情形略稱此項借款利息長年五厘棉花還本貨到中國時一成三個月後一成五第二年之最後六個月一成第三年一成五第四年二成第五年三成麥及麵粉還本第四年二成五第五年七成五擔保品(一)統稅各收入除統稅內之菸酒稅已經有舊合同借款擔保可作第二擔保品(二)海關收入有賑災附加百分之五本已擔保賑災麵麥借款可作本借款之第二擔保品請鑒核將下列各點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及立法院秘密通過(一)合同各條款(二)賑災附加還清美麥借款後可繼續徵收作此合同擔保品(三)此後統稅有任何改組時不得使收入短少俾免擔保品無着如蒙通過乞速電示

並請守秘密萬勿洩漏又電稱五千萬美金棉花及麥子借款已簽訂各等語轉請鑒核等因經本會議第三百六十次會議決議借款准予成立立法院秘密審議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交該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具報以憑核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四日舉行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秘密審查并經

院長出席說明當議決依原提各點照案通過但附有下列附帶條件方案推馬委員長寅初吳委員長尙鷹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蘅劉委員通馬委員超俊史委員維煥姚委員傳法狄委員膺起草復於十五日上午集會討論結果擬定附帶條件方案如左

(一)設立管理委員會負保管支配及監督之責由

中央政治會議依左列標準決定人選組織之

甲 政府代表五人

乙 代表農工商各界人民利益者六人

(二)本借款收入全部之用途限於左列生產事業不得移充任何對內用兵及其他消費之用

甲 創辦及發展基本工業

乙 復興農村經濟

丙 興辦水利

丁 發展重要交通事業

本借款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右列各款依立法程序確定分配成數

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核議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二二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〇號咨開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請將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案重予審議等情相應咨請查照速爲審議見復爲荷等由到院查此案前據該委員會等審查報告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緩議並分別呈咨各在案茲准前由本案究竟有無重予審議之必要應交該會等會同核議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迅予辦理具報爲

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討論并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秘書鄭彥棻列席說明查批准及加入該公約者已達三十七國依照該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將於本年七月九日發生效力而我國對於填製估計書一層據行政院咨稱亦無困難是本會等前請緩議之原因已經消除且按照該公約第二章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我國縱不加入該公約仍負有編送估計書之義務故討論結果認為我國可以加入公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并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 長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林 彬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官吏刑軍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特種刑法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前奉

院令第一三二號以李委員石委員等提案中所舉之關於官吏之刑事制裁辦法交本會核議正遵辦

問復奉

院令第一三五號以司法院咨請本院對於該案主稿會同該院辦理令本會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函請司法院派員列席說明僉以李委員石委員等原提案意在澄清吏治原則上無可非議惟所附辦法似有討論餘地謹分別陳述於下

(一)官吏須有保證人 此種辦法僅能用之於與財政有關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之公務員將來不妨於行政法規中規定之

(二)登記財產 此種辦法須俟一般之登記制度發達後始能推行

(三)懲治貪污條例 現在刑法正積極修改將來不妨將瀆職罪一章酌量加重且中央已決定廢止各種特種刑法似無再行制定此種條例之必要

(四)長官連帶處分 此係行政法上之處分將來不妨於行政法規中規定之

(五)保證人連帶負責 保證人僅能依民法之規定負連帶責任不能負刑事上之責任

(六)沒收分外財產 所謂分外財產當指刑法上所謂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所得之財產而言如是則瀆職罪章內已有沒收之規定

(七)獎勵人民告發 關於人民之告發刑法及刑訴法上已有明文規定似無特別獎勵之必要

再本案係由

國府交立法院司法兩院會同擬具意見呈復查立法院係最高立法機關能否會同司法院呈復不無疑義又本案應否提交大會

鑒核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代理召集委員羅 鼎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道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案查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奉

院令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核議具報經法制財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衛挺生羅鼎王漱芳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當即在財政委員會會議室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鐵道部會計長主計處會計局局長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後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前來茲經本會等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原初步審查報告修正為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無須經過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兩案前經本會等上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議決暫從緩議經呈報在案本會等遵於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付委員張志韓等五委員重行審查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於本月二十三日再開第二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當將兩案各條文修正通過並各將標題章程二字修改爲組織條例茲將兩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 長吳尙鷹

附(一)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如確有妨礙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技術課

三、推廣課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八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十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十一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荐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由局長委任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文官處送來原案）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實業部辦理本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施業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畝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一律由本局

代為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管理及設施者本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林主負責其所得收益歸各林主所有

前項費用由本局估計徵求各該林主同意後定之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技術課

三、推廣課

第七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物品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五、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八、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九、關於各項報告計劃審核彙編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山荒土質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第九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關於林業展覽事項
 -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九、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 五、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六、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七、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八、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九、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本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總務課置會計主任課員一人課員四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由局長委任但辦理會計之課員由實業部委任

第十四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局關於計劃事項得聘請林業專家附設設計委員會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受實業部長之命得兼管其他國有森林事宜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實業部直隸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八、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兵役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逕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聯席會議繼續提出討論結果依據原則修正通過都十三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林 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兵役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國民兵役凡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其在服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常備兵役時應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遇有必要除依法令免役緩役者外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二十歲至二十五歲有謀生能力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

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前項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慎選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年限

第六條 現役兵之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入營時得為一月以內之延期

在前項規定延期入營期滿時仍不能入營者得緩役

第七條 現役兵入營重受身體檢驗時如有疾病或精神失常認為在一月內確難治愈且不堪服務者得緩役或免役

第八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九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十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以條例章程或規則分別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緩役免役與其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港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識條例商港通則各草案案經本院第一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經本會等召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商港通則標題改為商港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至其餘三案因尚須研究仍在審查中茲將商港條例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林 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商港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為限
-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特許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連及起卸貨物
-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具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纜纜及其他船具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拋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炮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言危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垢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

代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遇救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

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許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

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准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許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卸
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十七條

港內碼頭壘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担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是案奉經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五月十二日六月二日開本會等第
三屆第一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原案所舉各罪已於刑法陸海空軍刑法禁煙法及其
他法令有相當規定可資應用似無另訂法規之必要議決在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四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儔

法規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

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二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 三 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 四 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 五 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 六 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 七 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 八 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 九 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 十 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

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三 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期 法規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二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四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五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六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 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 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 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 七 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 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 十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項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 七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 八 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九 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輻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銀行

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商港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爲限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期 法規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如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其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纜繩及其他船具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拖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炮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遇救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准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十七條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第九五號訓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李委員綺庵等提議澄清吏治及石委員瑛等提議切實懲治貪污兩案決議澄清吏治爲當今要圖交政治會議從速妥擬辦法切實施行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附原提案二件到會經交法制政治報告兩組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李委員等所提辦法第一項實行攷試政務事務人員第三項實行官吏保障法及石委員等所提辦法第六項制定公務員保障條例第七項提倡公務員儲蓄事關攷試銓叙及官吏保障其中有已訂專章正在推行中者有尙待制定辦法從事推行者應交攷試院分別辦理李委員等所提辦法第二項設立行政訴訟機關一節現在行立法院組織法業經公布司法院已在籌備設立無庸再議至李委員石委員等兩提案中所舉其他各項辦法如官吏須有保證人及登記財產制度制定臨時懲治貪污條例長官連帶處分保證人連帶負責沒收分外財產獎勵人民告發等均關係於官吏之刑事制裁究竟應否於現行刑法

之外另定制裁官吏之特種刑法應交立法司法兩院會同擬具意見呈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書令仰該院照案會同擬議呈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軍用工廠工人應否組織工會一案迭經本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同關係各部一再審議僉以軍用工廠製造軍用品關係重大管理尤須嚴密各廠工人實有認爲軍屬之必要值茲國難日亟軍務倥傯各廠工人尤須竭其全力從事製造更無餘暇參加工會組織請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加以修正規定軍用工廠工人以軍屬關係毋庸組織工會等情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特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八號訓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稱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各條規定關於自首人刑罰之減免多以發覺前之自首爲標準在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僅在減刑之列別無明文規定且所有全部條文亦頗爲簡單每遇辦理是項案件不惟時感無所依據且深覺事實與條文亦多未吻合似宜將本法加以修正俾事實法律得以相符應用時不致扞格特將修正意見擬列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決議「通過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一特檢同修正案及原草案所附修正理由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附油印共產黨人自首法修正案及原附修正理由之草案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七六號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四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縣長任用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八九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五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大會議決通過兵役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兵役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七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五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七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商港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港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七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期 命令

六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別刑事法規錄案呈請鑒

核由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李委員銓等提議澄清吏治及石委員瑛等提議切實懲治貪污兩案決議澄清吏治爲當今要圖交政治會議從速妥擬辦法切實施行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附原提案二件到會經交法制政治報告兩組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李委員等所提辦法第一項實行考試政務事務人員第三項實行官吏保障法及石委員等所提辦法第六項制定公務員保障條例第七項提倡公務員儲蓄事關考試銓叙及官吏保障其中有已訂專章正在推行中者有尙待制定辦法從事推行者應交考試院分別辦理李委員等所提辦法第二項設立行政訴訟機關一節現在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經公布司法院已在籌備設立無庸再議至李委員石委員等兩提案中所舉其他各項辦法如官吏須有保證人及登記財產制度制定臨時懲貪污條例長官連帶處分保

証人連帶負責沒收分外財產獎勵人民告發等均關係於官吏之刑事制裁究竟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制裁官吏之特種刑法應交立法司法兩院會同擬具意見呈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書令仰該院照案會同擬議呈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兩件審查意見書一件到院當經令交刑法委員會核議具報去後嗣據議畢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函請司法院派員列席說明僉以李委員石委員等原提案意在澄清吏治原則上無可非議惟所附辦法似有討論餘地謹分別陳述於下(一)官吏須有保證人 此種辦法僅能用之於與財政有關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之公務員將來不妨於行政法規中規定之(二)登記財產 此種辦法須俟一般之登記制度發達後始能推行(三)懲治貪污條例 現在刑法正積極修改將來不妨將瀆職罪一章酌量加重且中央已決定廢止各種特種刑法似無再行制定此種條例之必要(四)長官連帶處分 此係行政法上之處分將來不妨於行政法規中規定之(五)保證人連帶負責 保證人僅能依民法之規定負連帶責任不能負刑事上之責任(六)沒收分外財產 所謂分外財產當指刑法上所謂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所得之財產而言如是則瀆職罪章內已有沒收之規定(七)獎勵人民告發 關於人民之告發刑法及刑訴法上已有明文規定似無特別獎勵之必要再本案係由國府交立法司法兩院會同擬具意見呈復查立法院係最高立法機關能否會同司法院呈復不無

疑義等情前來復經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種刑事法規奉令前因除咨行司法院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五三八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該部中央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種畜場等五機關章程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議轉呈備案錄案並檢同原附章程五種轉請鑒核備案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前由行政院轉呈到府經由處第四八八四號公函奉交 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際函復外相應抄檢原呈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章程五種到院當經令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會同審議具報去後嗣據議畢呈稱案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兩案前經本會等上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議決暫從緩議經呈報在案本會等遵於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付委員張志韓等五委員重行審查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於本

月二十三日再開第二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富將兩案各條文修正通過並各將標題章程二字修改爲組織條例茲將兩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附呈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前來復經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重行核議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案經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〇號咨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查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案前經立法院決議綏議在案茲准外交部轉據出席本屆國聯禁烟顧問委員會會議我國代表胡世澤迭電稱國際第十六屆禁烟顧問委員會會議現正在日內瓦開會各國對於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甚爲重視現正式加入與批准者已達二十七國等情又據報載國聯禁烟會議主席蕭日華發出通牒內稱禁烟爲一種艱難困苦之奮鬥因國際間有種種私販團體勢力強大據調查所得其中某一團體不到半年竟能獲利至十五萬磅國際限制麻醉藥品公約實爲一種新武器現加入與批准此項公約之國家已超過該約第二十條法定二十五國之數並依該約同條之規定將於七月九日實行其效用在組織一種真正之國際行政以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及分

配等語查我國原爲鴉片原料出產及麻醉藥品消費之國在國際禁烟歷程中所表示之態度及政策向爲嚴厲取締本國鴉片非法之出產並期望各製造麻醉藥品國限制其產額與私運此我國對於一九一二年海牙禁烟公約之所以簽定也至一九二五年日內瓦禁烟公約我國雖因其未能加入限期禁絕熟鴉片及取締公賣制度辦法之條文而拒絕加入但以其對於取締麻醉藥品之組織與辦法較海牙禁烟公約爲具體化故爲表示國際合作之精神起見仍履行該約一切義務現國際限制麻醉藥品公約其目的爲增加海牙及日內瓦兩公約之力量嚴密調節麻醉藥品之分配並直接使製造毒品之數量限制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範圍其條文之規定雖不免寬泛易滋流弊之處但較之海牙及日內瓦兩公約法理及實際兩方面均有顯著之進步且其所包括於該公約內之麻醉藥品名目種類亦較廣是該公約之對於消費國爲絕對有益以查立法院對於該公約所以不予批准或加入者以加入該公約後按照該約第二章應履行填送每年科學上醫藥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數量估計書之義務恐不能辦到加之我國對於麻醉藥品供醫藥及科學之用者甚少大半皆供吸食之用據實報告不免困難暨到四月十三日限滿時恐不能滿足二十五國之加入我國雖然加入亦不能如期發生效方爲虞關於履行第二章應填送估計書一節業經本會於二月二十七日召集內政教育實業軍政海軍等部暨內政部衛生署在本會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認爲該項估計書可以照填並無困難又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暨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應需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麻醉藥品輸入數

量由國務會議決定是每年必須估計一次且按各國每年需用麻醉藥品之估計均有一定方法並無難以估計之處蓋所估計者爲醫藥上科學上正當需用之數量所有供吸食不正當需用之數量已在禁止之列自無估計之必要關於滿足二十五國之加入一節現據國聯胡代表世澤電稱有三十七國已達到規定數額並定於七月九日實行是立法院所顧慮者均已迎刃而解況該公約既規定於七月九日實行我國即不加入依據該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亦須履行該公約所規定之義務且該公約專指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並不適用於鴉片我國麻醉藥品多係舶來品進口之數量逐年增多爲害之烈實較鴉片尤甚現在該約既能於七月九日實行則我所望於各國嚴厲限制製造之主張或能見諸實行爲表示國際間之合作及貫徹向來之精神尤應即行加入否則我國對於國際禁烟前途將感受無限之困難如以爲條文內容尙有待於考量亦可先行聲明預備加入俟經詳細審核之後再將條文內容分別保留建議或將不接受各點提出由我國代表轉致國聯本會鑒於上述各點及現正舉行之國際禁烟會議對於此項公約極爲重視我國實有即時加入之必要爲此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復予審議期能於本屆(第十六屆)國聯禁烟會議期中批准或加入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咨立法院除審議見復除呈報國府鑒核并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速爲審議見復爲荷等由到院查此案前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緩議並經呈報鈞府各在案茲准前咨當即令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重予核議去後嗣據議畢呈稱遵於本

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討論并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秘書鄭彥霖列席說明查批准及加入該公約者已達二十七國依照該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將於本年七月九日發生效力而我國對於填製估計書一層據行政院咨稱亦無困難是本會等前請緩議之原因已經消除且按照該公約第二章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我國縱不加入該公約仍負有編送估計書之義務故討論結果認爲我國可以加入公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并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七五號咨開案據財政實業兩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據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稱查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而第九條所規定由財政部指定撥交基金之國貨銀行在此第十條列舉經付本息機關中國國貨銀行轉未列入在事實上中國實業銀行並未經付本息國貨銀行實已擔任經付本息事項自有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之必要請准將原條例第十條內原

列之中國實業銀行改爲中國國貨銀行以符名實等情業經照准除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並分別咨令外咨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並據該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呈到部查上項公債事實上中國實業銀行既未經付本息已經浙江省政府核准修改原條例第十條所列中國實業銀行名稱並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在案自應照辦以符事實理合節錄原定條文暨修正條文會同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附呈節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原定暨修正條文一份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計鈔送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及原條文一件到院准此於本院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畢呈稱遵於本會本屆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案修正之點係將原案中「中國實業銀行」修正爲「中國國貨銀行」以符名實此係事實問題自應予以修正故經議決「中國實業銀行」修正爲「中國國貨銀行」一點照原提修正案通過惟當審查之時以同條「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在事實上現已分別改組爲「浙江地方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本案所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究何所指所提修正案對於此點並未加以修正故經議決關於此點俟函由浙江省政府函復後再根據事實修正呈報即經函詢去後茲准該省政府函復令據財政建設兩廳復稱查「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諒係「浙江地方銀行」之誤經復核無異等由准此理合將該銀行名稱一併修正以符事實是否有當謹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於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憲兵治罪補充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已有各種刑事法規可資應用無另訂專法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送憲兵功過獎懲規則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規則准備案條例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檢附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政治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函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函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各一件到院奉此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審畢報告遵於五月十二日六月二日開本會等第三屆第一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原案所舉各罪已於刑法陸海空軍刑法禁烟法及其他法令有相當規定可資應用

似無另訂法規之必要議決在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於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關於本案有各種刑事法規可資應用無另訂專法之必要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無庸經立法院程序呈請鑒核由二十二

年六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四七四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主計處呈爲重擬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交立法院審定明令公布俾資遵守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檢送重訂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經本會等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衛廷生羅鼎士漱芳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衛委員廷生召集當即在財政委員會會議室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鐵道部會計長主計處會計局局長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後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前來茲經本會等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原初步審查報告修正爲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無須經過立法院程序是否

有當救濟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此項規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密字第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呈報該省城日創共最高幹部會議議決湖南救國借款募集章程各縣市救國借款募集委員會章程湖南救國捐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並規定湖南救國借款及救國捐用途支配各情形附送各件請鑒核呈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交財政軍事法制三組審查并由行政院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分電湖南省政府省黨部此項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在政治會議未核定以前不得舉辦在案嗣照財政軍事法制三組審查意見交軍事委員會審核該項救國借款用途是否需要據呈復稱該項救國借款用途支配案甲項第六條軍隊出省參加作戰臨時費一百三十五萬元及乙項剿共費用一百十五萬元擬准予籌借其救國借款募集章程第九第十各條過嫌操切應以和緩方法辦理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交由常務委員決定辦法如下

(一)湖南救國借款係省庫券性質其募集章程應由本會議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爲應付抗日剿共緊急需要計在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以前准先暫發臨時收據

(二)原則如下

一、名稱 湖南救國庫券

二、金額 國幣五百萬元

三、用途 爲抗日剿共之用

四、基金及利息 以湖南全省田賦爲償還基金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連同

本息攤還

(二)原章程第九條第十條應刪並須妥善辦理毋滋苛擾

(四)密交立法院並由國民政府令湖南省政府遵照

並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檢同油印各附件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並奉發附抄原呈及油印湖南全省抗日勦共最高幹部會議組織規程湖南救國借款募集章程各縣市救國借款募集委員會章程湖南救國捐辦法湖南救國捐辦法施行細則湖南救國借款及救國捐用途支配案各一件到院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副據

審查畢呈稱遵於本會本屆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對於「湖南救國借款募集章程」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並將內容十五條修正爲十二條其餘各項規章辦法細則支配案等件均係暫時施行似不屬於法律範圍故未經審查是否有當敬繕具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又本案標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爲「湖南救國庫券」本會詳晰討論僉以原定償還期限分作二十年爲時非暫當此湖南財政異常支絀之時既未便將期限縮短如果定名爲庫券其償還期限須二十年者現無先例可循並於名實不甚相符經即議決改爲公債將標題修正如上理合一併呈明等情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港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〇四號咨開案據交通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三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查船舶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等均與航政有關應由該部起草以憑核轉等因遵即詳細研究分別草擬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將所擬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草案兩種先行呈請鑒核並奉指令已照案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在案竊維我國航商資本薄弱以致外輪充斥航權旁落且多數輪船購自他國復使漏卮外溢逐歲遞增職部奉令起草已來參考各邦先例關於航業及

造船兩項有用補助辦法者有用獎勵辦法者大抵工商發達之國因對外競爭劇烈欲圖基礎穩固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而產業落後之國因事業進步延緩欲求提倡改良應由政府施以獎勵吾國屬於後者似宜採用獎勵辦法與國情較為適合且因補助之意義重在對外競爭易啓外人誤會故多避而不用致於獎勵之如何施行就航業言應先指定航路而視其航程速率噸數爲區分就造船言應視製造工廠而按其產量船質噸數爲標準茲經分別擬具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草案兩種惟查航政事項至爲繁顛如關於船舶行使之航路須有航路標誌條例以資依據關於船舶停泊之港灣須有商港通則以資遵守此係重要之航政法規均應分別制定故亦逐項擬具草案一併呈請鈞院審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所有遵令起草各項航政法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商港通則航路標誌條例各草案到院查上年九月間曾准貴院第三六號咨送航政根本方針等件請先行令飭關係各部擬具航政法規草案或意見書再送審議等由經查照王委員伯羣所稱確立航政根本方針原案第四條理由列舉各項法規分飭各主管部擬具草案呈核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前情並擬具各該草案前來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照案抄同原附各草案備文咨請查照審議等由附抄送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誌條例商港通則各草案到院當於本院第一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法院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等審畢報稱遵經本會等召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商港通則標題改爲商港

條例並將該文修正通過至其餘三案因尙須研究仍在審查中茲將商港條例草案繕呈於後是尚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商港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備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以黃河爲害數千年治河工程爲北方各省民生建設之根本問題曾議決擬設黃河水利委員會並通過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八選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本會議第二三五十三次會議准汪兆銘十君任陳果夫三委員提議稱（一）黃河水利委員會應從速成立（二）未慶瀾宜有他種任務其委員長請以副委員長李儀祉改任即由李儀祉迅速組織以王應麟爲副委員長（三）加派沈怡許心武陳泮嶺李培基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四）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洛陽（五）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應由立法院參照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擬定等由復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參照導淮委員會之組織明令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並簡派各委員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到院當於本院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遵照辦理旋准

鈞府文官處第二四七〇號公函以

中央政會議經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改設西京並決議導消應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第一期工程
奉

批函達查照復准

鈞府文官處第二七二九號公函以黃河水利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等因到院並經先後令飭該會查照去後嗣據該會擬具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呈請事案准司法院第二五號咨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本會處理案件遇有地方委任職公務員與荐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與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共同行為成爲牽連關係者因懲戒機關不同進行不無窒礙經各委員討論僉以遇有此項情形應援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併案辦理以資救濟擬請轉咨立法院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加以修正等情到院本院查該會所陳各

節不爲無見茲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後增加第二項除由本院擬具修正條文並附理由另單開送外相應咨請貴院迅予審議呈請公布以利施行等由到院當於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大會會議決付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于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軍軍械處暫行編製表案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一號咨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原列有海軍修械處籌辦伊始關於軍械事件尙未十分繁瑣暫先組設軍械所僅設有管理員總筭所務其下各職員亦但照當時情形暫爲規定係屬過渡辦法嗣因該所事項日多人員不敷支配陸續遴派本部職員前往襄理比來本軍所屬各艦隊及陸戰隊之槍砲各械力圖整理舉凡檢驗軍火試炮裝藥暨兵器之保管出納與設備等項均在籌畫進行原軍械所組織分配既有未稱管理員名義亦不足以統馭一切而目下所任之職務又不僅以修造槍砲各械爲限更未便仍用修械處名稱况本軍軍械機關現正實行統一從前所設之廈門修械處等業經撤銷均應歸併辦理故特改設軍械處爲本軍掌管軍械之惟一機關責專任重所有服務人員如概照前軍械所原定編制實覺支配不均於辦理公務上殊有空碍茲

於注重處務之中仍寓樽節政費之意審度再四擬就軍械處暫行編制一方詳密分配不至礙處務之設施一方酌量調劑兼顧及軍費之支出人員雖略有調動而於本軍預算實無出入無須再事追加案關軍事機關修改編制遵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核准在案理合備文連同該編制一份呈請鑒核伏乞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具報嗣據報稱本會遵於本月九日二十日開第三屆第八第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原呈擬改海軍修械處為海軍軍械處既稱對於經費預算無所變更僅可將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一項由本院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以資依據其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在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二)海軍軍械處暫行編製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除咨復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二四八五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擬具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仰祈鑒核并轉行立法院查照修正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預算表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本會遵於本月二十日舉行本屆第五次會議提會審查僉以本案既係主計處誤繕自應予以修正當經議決照原案修正迥過是否有當理合繳呈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預算表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商港通則草案案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爲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三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查船舶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等均與航政有關應由該部起草以憑核轉等因遵即詳細研究分別草擬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將所擬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草案兩種先行呈請鑒核並奉指令已照案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在案竊維我國航商資本薄弱以致外輪充斥航權旁落且多數輪船購自他國復

使漏卮外溢遂遞增職部奉令起草已來參考各邦先例關於航業及造船兩項有用補助辦法者有用獎勵辦法者大抵工商發達之國因對外競爭劇烈欲圖基礎穩固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而產業落後之國因事業進步延緩欲求提倡改良應由政府施以獎勵吾國屬於後者似宜採用獎勵辦法與國情較爲適合且因補助之意義重在對外競爭易啟外人誤會故多避不用致於獎勵之如何施行就航業言應先指定航路而視其航程速率噸數爲區分就造船言應視製造工廠而按其產量船質噸數爲標準茲經分別擬具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草案兩種惟查航政事項至爲繁瑣如關於船舶行使之航路須有航路標誌條例以資依據關於船舶停船之港灣須有商港通則以資遵守此係重要之航政法規均應分別制定故亦逐項擬具草案一併呈請鈞院察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所有遵令起草各項航政法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商港通則航路標誌條例各草案到院查上年九月間曾准貴院第三六號咨送航政根本方針等件請先行令飭關係各部擬具航政法規草案或意見書再送審議等由經查照王委員伯羣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原案第四條理由列舉各項法規分飭各主管部擬具草案呈核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前情並擬具各該草案前來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照案抄回原附各草案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西省請增加丁米田賦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案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竊維屬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係依照奉頒縣組織法暨內政部咨參酌各縣情形劃分三期一第辦理現計第一期南昌等二十縣設區編鄉將次屆滿而第二期縣分亦均着手進行關於各縣自治籌備費前經委員廢筮提議大縣月支三百元中縣月支二百六十元小縣月支二百二十元此項經費擬由省稅項下開支而區設公所及公安局各項經費仍屬無着近據各縣暨縣屬籌備自治各員以籌備毫無的款請求增加丁米附稅以爲區公所及公安局經費者紛至沓來幾有附稅不加則自治無從進行之勢推其原因良由本省丁米正稅所入專供省機關行政各費之用至自治單位之縣地方歷來僅恃田賦附加稅以爲挹注而本省舊案關於地方附稅向有不得超過正稅百分十五之限制地方事業已覺無法進展復因省務會議決議案附稅用途係以十分按照教育七成建設三成分別支配更致自治要需絲毫無挪移之餘地夫以地方之事業無窮而附稅之收入有限捉襟見肘勢所必然廢筮職兼民政責無旁貸對於各縣人民急迫之要求不得不思一解決方法以促自治之進行而慰羣衆之渴望伏查上年中央內政會議對於自治經費議決案以土地登記辦理猝難就緒地價抽費不易實行決定就丁米田賦酌附加最多以不過正稅百分之五爲限持較本省附稅之徵收率僅得百分之十五者相差遠甚現在自治亟待進行而經費毫無的款擬即依據上項議決案照縣徵收賦額再加百分之二十以爲地方自治專款合之原有附稅不過百分之三十五既未

超過內政會議決定之限制而民力尙堪負擔似與自治前途不無裨益復經委員賡笙於屬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六次省務會議提請公決當交全體委員審查僉以提議各節洵屬實在情形惟縣分既有饒瘠人民程度不齊地方經濟狀況亦復種種不同在貧瘠縣分財力既薄勉躋或虞困難至於富庶之區稅收既豐民意又自動爲加稅之請求如仍靳不之許不特有碍自治之發展亦非順應潮流啓迪新機之道旋即詳加討論議將省自治經費由省府另籌所定縣地方籌備自治之臨時費仍由省稅補助至縣辦自治首須設區一區之內須設公安分局所有區公所及分局經費自應由縣政府統籌統支惟以各縣地方情形既不相同應令由各縣縣長會同各該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集議於此次提議請增附稅百分二十之限度內酌定增加附稅成分及其支配用途辦法呈由省府轉令民政財政兩廳復核仍查照中央頒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上半段之規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庶於厲行自治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當經全體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所有屬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丁米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暨令縣遵辦各緣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指令祇遵等情當交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具復旋又據該省政府呈稱現據民政廳長王尹西財政廳長陳家棟會呈以自治附捐原定爲百分之二十與中央規定附徵不得過地價百分之一頗有抵觸擬請減至最高不得超出百分之十五以輕人民負擔而符法令等情業經屬省政府第二百四十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通令各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復交內政財政兩部并案辦理在

案茲據該兩部會銜復稱遵於上年九月間由內政部財政部派員集議議決遵照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所載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加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之規定又財政部通行各省對於田賦限制辦法第一項所載正附稅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咨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該省現時各縣田畝平均地價若干若假定該省田畝平均扯算每畝值四十元合計總數曾否超過該省現時地價百分之一轉飭該省財政廳詳細聲復俾便核轉在案嗣准該省政府復開准貴部咨以贛省每田一畝假定值銀四十元是否現時地價所擬將丁米項下帶徵之自治附稅減至最高不得超出正稅百分之十五與中央規定限制田賦辦法每畝正附稅總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是否相符請飭廳詳細聲復俾便核轉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民財兩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遵查贛省田地價格貴賤不一上等田每畝值銀五六十元次等田每畝值銀三四十元或二十餘元不等假定平均每畝值銀四十元與現時地價似覺不甚懸殊按照科則每田一畝所完之丁米正稅及原有地方附稅手數料連同此次加徵之自治附稅合併計算確在四角以內並未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核與中央所定限制田賦辦法尚無抵觸緣奉前因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俯賜鑒核轉咨並乞示遵再此呈係由職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察核轉呈等因准此詳查所擬帶徵自治附稅辦法連同原有丁米正附各

稅每畝徵收總額既確在四角以內並未超過平均地價四十元之百分之一核與中央限制田賦辦法似無不合惟山荒水蕩未便比照平地一律增加自應酌予減輕以照公允謹遵照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由鈞院核送立法院議決後分別令行是否有當理今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此呈由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查江西省政府擬於丁米項下帶徵自治附稅既經內財兩部審核簽註意見依照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應送貴院議決後再由本院分別令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軍軍械處暫行編製案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原列有海軍修械處籌辦伊始關於軍械事件尙未十分繁顛暫先組設軍械所僅設有管理員綜筭所務其下各職員亦但照當時情形暫爲規定係屬過渡辦法嗣因該所事項日多人員不敷支配陸續遴派本部職員前往襄理比來本軍所屬各艦隊及陸戰隊之槍砲各械力圖整理舉凡檢驗軍火試砲裝藥暨兵器之保管出納與設備等項均在籌畫進行原軍械所組織分配既有未稱管理員名義亦不足以統馭一切而目下所任之職務又不僅以修造槍砲各械爲限更未便仍用修械處名稱况本軍軍械機關現正實行統一從前所設之廈門修械處

等業經撤銷均應歸併辦理故特改設軍械處爲本軍掌管軍械之惟一機關專任重所有服務人員如概照前軍械所原定編制實覺支配不均於辦公務上殊有窒礙茲於注重處務之中仍寓節省政費之意密度再四擬就軍械處暫行編制一方詳密分配不至礙處務之設施一方酌量調劑兼顧及軍費之支出人員雖略有調動而於本軍預算實無出入無須再事追加案關軍事機關修改編制遵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核准在案理合備文連同該編制一份呈請鑒核伏乞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案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查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案前經立法院決議緩議在案茲准外交部轉據出席本屆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我國代表胡世澤迭電稱國際第十六屆禁煙顧問委員會會議現正在日內瓦開會各國對於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甚爲重視現正式加入與批准者已達三十七國等情又據報載國聯禁煙會議主席蕭日華發出通牒內稱禁煙爲一種艱難困苦之奮鬥因國際間有種種私販團體勢力強大據調查所得其中某一團體不到半年竟能獲利至十五萬磅國際限制麻醉藥品公約實爲一種新武器現加入與批准

此項公約之國家已超過該約第三十條法定二十五國之數並依該約同條之規定將於七月九日實行其效用在組織一種真正之國際行政以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及分配等語查我國原爲鴉片原料出產及麻醉藥品消費之國在國際禁煙歷程中所表示之態度及政策向爲嚴厲取締本國鴉片非法之出產並期望各製造麻醉藥品國限制其產額與私運此我國對於一九一二年海牙禁煙公約之所以簽定也至一九二五年日內瓦禁煙公約我國雖因其未能加入限期禁絕熟鴉片及取締公賣制度辦法之條文而拒絕加入但其對於取締麻醉藥品之組織與辦法較海牙禁煙公約爲具體化故爲表示國際合作之精神起見仍履行該約一切義務現國際限制麻醉藥品公約其目的爲增加海牙及日內瓦兩公約之力量嚴密調節麻醉藥品之分配並直接使製造毒品之數量限制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範圍其條文之規定雖不免寬泛易滋濫用之慮但較之海牙及日內瓦兩公約法理及實際兩方面均有顯著之進步且其所包括該公約內之各種藥品名目種類亦較廣是該公約之對於消費國爲絕對有益復查立法院對於該公約所以不予批准或加入者以加入該公約後按照該約第二章應履行填送每年科學上醫藥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數目報告之義務恐不能辦到加之我國對於麻醉藥品供醫藥及科學之用者尙少大半皆供吸食之用據實報告不免困難暨到四月十三日限滿時恐不能滿足二十五國之加入我國雖然加入亦不能如期發生效力爲虞關於履行第二章應填送估計書一節業經本會於二月二十七日召集內政教育實業軍政海軍等部暨內政部衛生署在本會開

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認爲該項估計書可以出據並無困難又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暨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應需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麻醉藥品輸入數目由國務會議決定是每年必須估計一次且按各國每年需用麻醉藥品之估計均有一定方法並無難以估計之處蓋所估計者爲醫藥上科學上正當需用之數量所有供吸食不正當需用之數量已在禁止之列自無估計之必要關於滿足二十五國之加入一節現據國聯副代表世澤電稱有三十七國已達到規定數額並定於七月九日實行是立法院所慮者均已迎刃而解况該公約既規定於七月九日實行我國即不加入依據該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亦須履行該公約所規定之義務且該公約專指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並不適用於鴉片我國麻醉藥品多係舶來品進口之數目逐年增多爲害之烈實較鴉片尤甚現在該約既能於七月九日實行則我所望於各國嚴厲限制製造之主張或能見諸實行爲表示國際間之合作及貫徹向來之精神尤應即行加入否則我國對於國際禁煙前途將感受無限之困難如以爲條文內容尙有待於考量亦可先行聲明預備加入俟經詳細審核之後再將條文內容分別保留建議或將不接受各點提出由我國代表轉至國聯本會鑒於上述各點及現正舉行之國際禁煙會議對於此項公約極爲重視我國實有即時加入之必要爲此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復予審議期能於本屆（第十六屆）國聯禁煙會議期中批准或加入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見復除呈報

國庫券核對指外債還本付息
查閱該局會議紀錄備此

立法院

查閱該局會議紀錄備此
二十六、查閱

為咨請事查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呈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命令將各項債券減息延本擬定程表彙編成冊呈由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並咨各省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外債公債六厘七厘兩種債票除發給券為領省印領起見減少各種票類應即張數致還本
錢支數目與原存數目不同自應將原訂款項債票還本付息表略加修正以符事實當經本部
依照原表規定之程序自日入抽該次數另編冊次每款應還數目比較原表雖略有出入惟三平合計
總數相差甚為有限理合彙制兩項彙編文書請鈞院鑒核

國民政府備案查該局呈報整理外債六厘債票及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並附原表各三份並
情據此查關於各項債券核對利息延本還期每月由海關關稅潤出八百六十萬元為基金利息長年
六厘還本期限照財政部擬定程表辦理一案案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並經飭據財政部訂定債券彙編及庫券還本付息分類彙呈由本院轉呈備案並咨送貴院查照各在案茲該部以整理公債六厘七厘兩種債票換發新券爲節省印價起見將各種票類應印張數減少致還本錢支數目與原有錢支數目不同特將該兩種債票還本付息表酌加修正以符事實並據稱該兩表修正結果每次應還數目雖較原表略有出入而三年合計總數相差甚爲有限似尙可行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查照警備使用空圖由三二年六月五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查警備使用空圖係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公布而於同年八月又爲警備使用法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該法既未明令廢止亦未另行修訂因之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均則援用舊法致引起變曲以致情形複雜不一致蓋警備關係警察甚大值此國難尙未終平社會情形日趨繁雜之秋豈無一定法規俾資遵守徵特有礙觀瞻抑且無以應付社會之環境本部詳核原法內容大致尚屬妥當若實則不同社會情勢亦異爲因時制宜適應環境起見擬法具有另行修訂之必要謹擬將原法修改爲警備使用條例都爲十一條以明各級警察機關有所依據而裨警務進行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并錄同原法一併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案由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查本市自經戰後地方殘破市廛邱墟原有稅收驟形銳減本府辦理善後又復迭予減賦免捐市庫支絀因以愈甚上年度積虧一百十萬元工務局工程費積欠亦達六十萬元滬市為全國工商重心中外觀瞻所繫規劃復興刻不容緩自不能不另籌稅源以資彌補茲擬征收暫行地價稅當由本市戰區善後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並擬具徵收章程及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再提交市政會議討論對於徵收範圍暫行稅率佔定地價以及原有賦稅之減免均係依照中央法令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詳為規定以期循序辦理而資建設所有擬請徵收暫行地價稅緣由理合檢同徵收章程及組織規則各草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市政府擬徵收暫行地價稅係屬增加人民負擔依法自須經過中央政治會議及

貴院審議但查土地法前經 國府公布雖尚未施行而徵收地價稅為該法所規定是在原則上已為

中央政治會議及

貴院所承認該市政府所擬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按諸土地法原則尙無抵觸自與無法律根據者有別並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審查認爲可行且滬市戰後地方殘破規劃復興刻不容緩而市庫支絀勢不能不另籌稅源以資彌補所擬徵收暫行地價稅一節亦確爲事實上所必需爰經提出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核准並咨立法院審議除令知外相應檢同章程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關於官吏之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訂制裁官吏之特種刑法案請由立法院主稿由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本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李委員綺庵石委員瑛等在三中全會提議澄清吏治及切實懲治貪污兩案據本會議法制政治報告兩組審查意見尾稱其他各項辦法均關係於官吏之刑事制裁究竟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制裁官吏之特種刑法應交立法司法兩院會同擬具意見呈復等語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飭遵到府除分令外仰會同擬具呈復等因奉此查現行刑法正在

查該修訂之中此案應如何呈復請 擬請

貴院迅予審議呈請公布以資救濟擬請咨立

立法院

立法院

查該修訂之中此案應如何呈復請 擬請

貴院迅予審議呈請公布以資救濟擬請咨立

立法院

查該修訂之中此案應如何呈復請 擬請

貴院迅予審議呈請公布以資救濟擬請咨立

立法院

查該修訂之中此案應如何呈復請 擬請

立法院

查該修訂之中此案應如何呈復請 擬請

貴院迅予審議呈請公布以資救濟擬請咨立

立法院

種票類應印張數減少致還本錢支數目與原有錢支數目不同特將該兩種債票還本付息表的加修正以符事實檢同原咨並查照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議畢呈稱本會議於六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次會議提實審查僉以財政部上年因政府遷洛國難嚴重將各項債券減息延本呈奉國民政府通行公布未經立法程序此次因案內整理公債六厘七厘兩種換發新券將還本付息表附加修正據稱應還數目較原表略有出入稍亦有誤等語此案上次整理既未經立法程序現在重行修正案既中經懸轡事復難於追溯自可毋庸審議惟嗣後凡應經立法程序之整理案件仍應依法辦理以重法紀並查有否不合原旨各情呈請核覆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咨行意見通飭在案相應錄呈查復

貴院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實業部中央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等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該部中央林區管理局暫部轄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

查所種畜場等五機關章程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備案錄案並檢同原附章程五種轉請鑒核備案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前由行政院轉呈到府經由處第四八八四號公函奉交 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呈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

查照由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主計處呈爲重擬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交立法院審定明令公布俾資遵守祈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二年

六月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擬具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仰祈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

由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擬具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仰祈鑒核并轉行立法院查照修正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擬具電氣事業條例修正草案仰祈鑒核准予發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將條例草案抽存一份并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改設西京並將導渭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一案奉批交黃河水利委員會並函知行政院及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六

月三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前經議決設於洛陽茲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復經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改設西京並決議導渭應列入整治黃河水利計劃第一期工程請查照飭遵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並函知行政院及立法院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

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黃河水利委員會呈送本會組織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提前審議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官吏刑事制裁無庸另訂特種法規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復

查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復爲本院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種法規請鑒核又司法院呈復關於此案立法院刑法委員會開會討論時本院派員列席情形各一案

奉

批併案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併案函送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官吏郵金條例一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

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擬修正官吏郵金條例草案查核尙屬妥洽轉請鑒核准予修正
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勞工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核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審查報告

糧食管理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軍用工廠毋庸組織工會並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委員焦易堂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三一六號訓令 抄發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及各省市分館組織大綱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二〇四號指令 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候令行主計處知照由

第一二三九號指令 修正山東省二十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行

主計處知照由

第一二四〇號指令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一案已照案修正并訓令行政院轉飭海軍部遵照由

第一二五四號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糧食管理法草案經決議無制定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重行核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續予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由

咨行政院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重行核議審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勞工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錄案咨

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吳開先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鄭愼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焦易堂	黃復生	陳長蘅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鄧哲熙 朱履蘇 何遂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王曾善 陳劍如 張知本 黃季陸

王孝英 潘雲超 程中行 張鳳九 張魯瓦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唐有壬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本院議決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無庸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呈奉 國民政

府指令候令行主計處知照案

四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五 本院議決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修正為海軍軍械處其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已照案修正並訓令行政院轉飭海軍部遵照案

六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委員焦易堂史尙寬戴修駿黃右昌樓桐孫馬寅初馮兆異陳長蘅唐有壬吳尙鷹馬超俊張

志韓衛挺生陳肇英王祺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蘅再行

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核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咨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呈報審查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鍾天心

盛振爲

樓桐孫

呂志伊

劉克儻

戴任

羅鼎

馮兆異

周緯

劉積學

馬超俊

史尙寬

羅桑堅贊

李仲公

劉盪訓

陶玄

陶履謙

戴修駿

狄膺

黃一歐

鄧鴻業

郝朝俊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郝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鄭愷辰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衡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孝英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淑芳	張維翰	陳茹玄
梁寒操					

出席委員 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覺慧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朱履蘇
蔡暄	何遂	鄧召蔭	博克濟雅	王秉謙	王曾善
吳開先	陳劍如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潘雲超	程中行	廸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陳肇英	謝壽康	

委員缺席 二十九人

列席者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國醫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呈報審查軍用工廠毋庸組織工會並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案

議 決 一、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刪除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呈報重行核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議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交通部部長列席陳述意見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呈報審查糧食管理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趙文炳

盛振為

史尙覺

戴修駿

陶玄

林彬

董其政

劉克儂

胡宣明

趙迺傳

羅鼎

竺景崧

趙琛

劉積學

郝朝俊

鄭愷辰

黃右昌

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徐元誥

蔡瑄

丁超五

彭養光

張知本

呂志伊

朱履齋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黃復生

賈覺仲尼

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文官處第二八九九號公函一件爲准考試院函送官等官俸表草案及理由書函請簽復由奉諭交法制委員會核復等因相應檢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案
議 決 官等官俸之規定事關立法應依立法程序辦理本院現正起草此項法規各機關如有資料及意見儘可送院俾資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趙迺傳董其政戴修駿鄭懷辰趙文炳五委員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林彬 胡宣明 劉克儔 郝朝俊 趙文炳 羅鼎

陶玄 趙琛 鄭愷辰 趙迺傳 劉積學 彭養光

劉景新 史尙寬 董其政

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盛振爲 蔡瑄 戴修駿 竺景崧 徐元誥 丁超五

張知本 呂志伊 朱履齋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黃右昌 黃復生 貢覺仲

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科員 閻公望 速記 王宗宏 蔡文模 廖如璧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浙江龍泉公民李鏡蓉爲誣告誹謗司法不辦等乞依法解釋呈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核復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辦理案

議 決 本案事關司法無庸解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交付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羅鼎趙迺傳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商場債務糾葛仍應由法院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會交付審查國醫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郝朝俊劉積學劉景新林彬彭養光董其政羅鼎胡宣明陶玄九委員初步審查由

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鄧鴻業 李仲公 戴任 王祺 孫維棟

朱和中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何遂 潘雲超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簡又文

廸魯瓦

委員缺席七人

列席者 軍政部代表胡光璿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六月二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軍政部組織法暨編制表草案案

決議 推李仲公戴任朱和中鄧鴻業王祺五委員共同初審由李委員仲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勞工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董其政 樓桐孫 馬超俊 史維煥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王漱芳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史維煥

秘書 陶善堅 吳冠廷 速紀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函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一案函經 國民政府轉飭本院將工會法及其
施行法分別修正一案

議 決 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義加以修正並將工會法施行法第五

條刪除第六條以下各條條義次序依次遞推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_{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佳易堂 劉克儁 蔡瑄 羅鼎 史尙寬 胡宣明

盛振爲 林彬 郝朝俊 貢覺仲尼 劉積學 戴修駿

趙文炳 羅運炎 董其政 趙迺傳 馬超俊 王毓祥

姚傳法 周一志 張志韓 黃復生

委員出席二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朱履蘇

黃右昌 竺景崧 鄭懷辰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王孝英 吳尙鷹 方覺慧

傅汝霖 鄧公玄 陳茹玄 陳君樸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代表惲震

主席 吳尙鷹 張志韓代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廖如壁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

二 院會交議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委員王毓祥馬超俊董其政姚傳法趙迺傳羅運炎戴修駿初步審查由

王委員毓祥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糧食管理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糧食管理法此時尙無制定之必要依照初步審查報告意見修正通過呈請院會討

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建設委員會代表惲震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刑法^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趙文炳

林彬

胡宣明

劉克儻

郝朝俊

羅鼎

陶玄

趙琛

趙迺傳

劉積學

彭養光

史尙寬

鄭愷辰

董其政

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盛振為

蔡瑄

戴修駿

竺景崧

徐元誥

丁超五

張知本

呂志伊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黃右昌

黃復生

貢覺仲尼

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纂修 程志道

速記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

議決 付史尙寬劉克儂鄭愷辰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史委員尙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一三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經本院上一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上屆第一百七十三次及本屆第三次會議先後議決付蔡委員瑄等審查嗣據報告到會認為法規制定標準法現時似無修正之必要當經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

第一條 凡法律案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者名爲法律或條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爲法律案

-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或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二、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三、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以法律規定者

四、其他事項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依法律明文之委任或因執行法律而制定公布者名為規則章程或規程

第四條 規則章程或規程非經上級官署核准不得公布

第五條 規則章程或規程違反或抵觸法律者無效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修正案

第一條 凡法律案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者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為法律案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或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二、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三、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以法律規定者

四、其他事項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無須經立法院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或經國民政府核准由五院公布之法規名為條例

第四條 由左列機關公布之法規名為規程

一、直屬國民政府之部會處

二、直屬五院之部會

三、省政府

四、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五條 由縣政府公布之法規名為章程其由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依法公布者亦同

第六條 條例非依法律之委任或因執行法律不得制定

第七條 規程非依法律之委任或因執行法律條例不得制定

第八條 章程非依法律之委任或因執行法律條例規程不得制定

第九條 條例規程章程違反或抵觸法律者無效規程違反或抵觸條例及章程違反或抵觸條例規程者亦同

第十條 條例定有罰則者其處罰以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為限

規程定有罰則者其處罰以一月以下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為限

章程定有罰則者其處罰以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重予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究竟有無重議之必要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院前次對於該案緩議原因現在依然存在該案自無重議之必要當經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糧食管理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審議糧食管理法草案一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經迭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本案事關管理全國民食甚屬重要原文規定凡三十條業經詳加審查其中有事屬可行者有宜從緩舉辦者如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糧食之貿易運轉以自由爲原則地方機關不得擅設查驗機關或加徵捐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糧食運費之限制運輸方法之改進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粗食節食之提倡不正當銷耗之禁止及釀酒之限制第二十五條獎勵人民設立義倉第二十七條舉辦糧食調查及統計此皆事屬可行且有急切推行之必要者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縣設立縣倉區倉鄉倉或鎮倉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省市縣政府設立糧食儲備倉此則視各地方財力及其他情形以定推行之辦法雖不能同時一律設立要亦可以逐漸實行至如

第四條規定中央設糧食管理局第六條規定全國主要糧食產銷地方劃爲糧食管理區區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規定設置中央糧食市場及地方糧食市場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各地方糧食價格由
官署定訂最高及最低率超過或降低於此價率時應設法以調劑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都
市內設立糧食總儲備倉及分倉爲循環糶糶調節糧食之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舉辦關於糧食之各項
登記此皆本案重要之點事屬創舉繁重難行按之國內目前情形似非所宜查管理糧食之目的應在
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以言根本計劃實與清查戶口整理耕地有關以言方法之必要亦
須先注意於交通與財力之狀況移盈益虧全賴交通豐收歉散仗財力是故濬河修路聯絡交通以
利轉運籌措的款取信農民以便收儲皆爲管理糧食之先決問題此等問題如未解決則多設機關位
置冗員多分場所供人壟斷非徒無益且增其害蓋與外國情形有未可相提並論者也不若暫時仍行
責成各省市縣政府整理交通一面擇可行之事項先行舉辦如對於糧食之調查統計運輸貿易之自
由粗食節食之提倡消耗之取締運費之限制義倉縣倉等之設立等俱可分別擬訂法規草案送交本
院議決均由主管機關督促實行所擬糧食管理法此時尙無制定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
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本會等遵於第三屆第五次及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依照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將該草案修正通過都十一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一案奉本屆第二十三次

院會議決交本會等會同審查。遵於六月三十日在經濟委員會會議室召集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本案在土地法施行法本頒布以前於不抵觸土地法範圍內可暫由行政院核准施行。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又在討論之時僉謂土地法之主旨在整理土地。其目的為貫徹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求中國土地問題之整個解決。至徵收土地各稅係解決土地問題之一種手段。其稅款收入祇為當然的結果。倘以徵收土地各稅為施行土地法之目的。實屬錯誤。擬請鈞長咨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對於土地各稅之徵收總數額合土地本身及其附着改良物兩項負擔計算不得超過土地法之規定。庶免土地法正式施行時發生窒礙。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土地法委員會委員 吳尙鷹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五五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二六號咨開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會呈爲呈請轉咨立法院重行審議修正勞資爭議法條文俾便適用事案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業經實業部擬成草案關於該條第二項國營事業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亦經實業部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暨交通部鐵道部軍政部會商辦理當於本月（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實業部開會討論僉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於國營事業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茲分別縷陳如下第一點國營事業之性質與一般企業迥不相同在一般企業中雖有勞資關係之存在但在國營事業之工人乃提供其勞力於政府即直接爲國家服務故工人與國家之間絕不能成立相互對待之勞資關係第二點國營事業之工人與政府間既不應有勞資關係之存在則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當不能與政府締結團體協約但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不獨與此項原則不合亦與工會法第十六條所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之規定相衝突第三點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證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資方代表當由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推定之又本法第二條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各規定證明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代表當由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推定之按之此文雖有「直接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分但在國營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實同為一個行政統系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政府代表與四款所規定之資方代表實混而為一再該條所規定之仲裁委員五人中政府或資方已佔其二似亦與平等仲裁之立法原意不合第四點國營事業發生爭議無異於國營事業之工人與國家行政機關發生爭議則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組織之仲裁機關是否有權仲裁亦是疑問以上各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經迭開會議共同討論並徵詢南京上海各市政府意見以備參證茲謹將議決各點條列如左

(一)經濟事業中有以人民獨自經營財力不克負荷人才不易羅致有以私人壟斷利於富豪不利於平民馴至貽患於國民經濟而政府隱受其害因是而歸諸國家經營者事所恆有此類國營事業其經營之主體雖為國家受雇而從事於此之工人雖服勞於政府然以性質而言可謂為雇傭關係以法理而言可謂為契約關係倘非義務勞役之可與相提並論是以受雇人之工人與國營事業之主體並非如交通部等所稱絕不能成立相互對待之勞資關係者也

(二)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白規定非如交通部等所稱兩規定相衝突茲為兩法相互呼應益加明瞭起見擬

請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第二項加以修正於「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句之下加「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外」一句以與工會法規定彼此吻合

(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代表係就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其他國營事業之勞資雙方指派之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與第四款之代表不致如交通部等所稱之同出於一個行政系統亦易顯明且第四款之代表既與爭議事件無直接利害關係更無礙於平等仲裁之原則

(四)國營事業發生爭議既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則本法第十五條所組織之仲裁機關對於爭議之當事人當然有權仲裁並無疑問

右列本會議決各點是否有當理台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恭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軍用工廠毋庸組織工會並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馬超俊

樓桐孫

董其政

王漱芳

鈞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審議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應將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加以修正一案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七月六日開會審查共同討論當經議決遵照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將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刪除第六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推修正茲謹將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繕呈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樓桐孫

董其政

王淑芳

附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雇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雇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刪除

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推修正

●委員焦易堂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合作社法草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易堂等審查當經易堂等迭次開會詳加討論結果將該草案修正通過都八十三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

焦易堂 史尙覺

戴修駿 黃右昌

禮桐孫 馬寅初

馮兆異 陳長蘅

唐有壬 吳尙鷹

馬超俊 張志韓

衛挺生 陳肇英

王 祺

附合作社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低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蓄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老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 三、無限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第六條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合作社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一六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之事由時其事由

第九條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原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圓至多不得過二十圓

前二項之規定於社員為法人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

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資金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持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後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職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社股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本法第十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遇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即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社股之一部或全部股分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份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
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理事與本人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職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職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五條 社員大會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外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八條 理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九條 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三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及專門委員得列席社務會陳述意見

第五十五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六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監事會準用之

監事會開會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九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監事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六十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十二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承受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四條 解散之合作社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就任後理事監事即停止行使職務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章所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理事同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七十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使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十三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社股總額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九條 關於合作社聯合社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關於整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第八十一條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但書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或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爲綏靖地方之用以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四釐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全省田賦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六種
-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管委員會監督之
- 第九條 前條監管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管委員會自定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

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四

命令

國民政府第三二六號訓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石委員瑛等提議請制定國醫條例責成中央國醫館管理國醫並擬具國醫條例原則草案及國醫條例草案請察核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六零次會議決議交內政教育兩部審議當函行政院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令據內政教育兩部呈復審議意見以現在中醫中藥之管理均已法規分別頒行似無擬訂國醫條例之必要至中央國醫館係屬學術團體應仍在學術研究範圍內求其充實等情經該院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轉請鑒核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將石委員等原提案及行政院審議意見并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各件函達希查照飭遵再卷查民國十九年五月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譚委員延闓等提請設立國醫館以科學的方法整理中醫學術及中藥之研究案曾經決議國醫應整理研究改良辦法交國民政府決定嗣准政府復稱該案經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就現有之醫學團體督促其整理俟其整理完善後准予立案並予以如國術館之補助等因又據中央國醫館聲稱該館組織章程及理事會章程均呈經國民政

府核准備案等語本案交立法院審議時並希將國醫館成立經過情形及組織章程抄發參考等由准此查十九年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醫應整理研究改良辦法交府決定一案錄案函知到府當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就現有之醫學團體督促其整理俟其整理完善後准予立案並予以如國術館之補助等因交辦去後旋於是年十二月據行政院呈報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二十年一月復據該院轉呈請撥給開辦費指定地點為館址等情當即指令開辦費准給五千元館址由南京市政府酌為指撥飭由該院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四月據轉呈理事會章程及理事名單八月據轉呈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及各省市分館組織大綱等件到府亦經先後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及國醫館成立前案各項章程及大綱等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四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立法院

呈為奉交主計處呈為重擬鐵道部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院議決照審查報告此項規程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九號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繕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〇號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准行政院咨以海軍部擬改海軍修械處爲海軍軍械處抄送暫行編制表請審議一案經院議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修正爲海軍軍械處（二）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照案修正並訓令行政院轉飭海軍部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四號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總具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八七號咨由案據軍政部呈稱竊奉鈞院第七四一號訓令以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交本部會同內務部各九會擬具修正草案呈核等因正擬辦理復奉鈞院第九六六號訓令以據查察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呈爲呈請早日確定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并財政部早日撥發開辦費及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暨申述原設參贊之理由等情查該署經費一節飭催蒙旗委員會迅予核復并令卽飭日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曾經會同內政部蒙旗委員會及參謀本部將該項組織條例草案參照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重行修正惟草案第八條關於聘任顧問諮議一節係蒙旗委員會所主張內政部已同意參謀本部未予贊同應否照辦理合檢同草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指令祇遵等情茲此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願附諮議准予設置條例並立法院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條例咨請咨照案候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經於第三屆第五次及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依照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將該草案修正通過都十一條繕呈提會公決等情前來復於本年七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例呈明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
年七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軍用工廠工人應否組織工會一案迭經本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同關係各部一再審議僉以軍用工廠製造軍用品關係重大管理尤須嚴密各廠工人實有認爲軍屬之必要值茲國難日亟軍務倥傯各廠工人尤須竭其全力從事製造更無餘暇參加工會組織請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加以修正規定軍用工廠工人以軍屬關係毋庸組織工會等情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特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提交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七月六日開會審查共同討論當經議決遵照將工會法第二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將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刪除第六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推修正茲謹將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繕呈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核敬候

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據此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案刪除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推修改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糧食管理法草案經決議無制定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〇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決議糧食管理法草案請交本院審議再陳委員果夫提議調節民食案及內外財實四部所擬原則均希一併抄發俾資查考等由抄發原附各件令卽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並派委員馬寅初加入審查各在案旋據呈稱遵經迭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本案事關管理全國民食甚屬重要原文規定凡三十餘業經詳加密查其中有事屬可行者有宜從緩舉辦者如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糧食之貿易運轉以自由爲原則地方機關不得擅設查驗機關或加徵捐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糧食運費之限制運

輸方法之改進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粗食節食之提倡不正當銷耗之禁止及釀酒之限制第二十五條獎勵人民設立義倉第二十七條舉辦糧食調查及統計此皆事屬可行且有急切推行之必要者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縣設立縣倉區倉鄉倉或鎮倉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省市縣政府設立糧食儲備倉此則視各地方財力及其他情形以定推行之辦法雖不能同時一律設立要亦可以逐漸實行至如第四條規定中央設糧食管理局第六條規定全國主要糧食產銷地方劃為糧食管理區區設辦事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中央糧食市場及地方糧食市場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各地方糧食價格由官署定訂最高及最低率超過或降低於此價率時應設法以調劑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都市內設立糧食總儲備倉及分倉為循環糶糶調節糧食之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舉辦關於糧食之各項登記此皆本案重要之點事屬創舉繁重難行按之國內目前情形似非所宜查管理糧食之目的應在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以言根本計劃實與清查戶口整理耕地有關以言方法之必要亦須先注意於交通與財力之狀況移盈益虧全賴交通豐收歉散端仗財力是故濬河修路聯絡交通以利轉運籌措的款取信農民以便收儲皆為管理糧食之先決問題此等問題如未解決則多設機關位置冗員多分場所供人壟斷非徒無益且增其害蓋與外國情形有未可相提並論者也不若暫時仍行責成各省市縣政府整理交通一面擇可行之事項先行舉辦如對於糧食之調查統計運輸貿易之自由粗食節食之提倡消耗之取締運費之限制義倉縣倉等之設立等俱可分別擬訂法規草案送交本

院議決均由主管機關督促實行所擬糧食管轄法此時尙無制定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並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重行審議修正勞資爭理處理法條文案由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爲咨行事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會呈爲呈請轉咨立法院重行審議修正勞資爭議法條文俾便適用事案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業經實業部擬成草案關於該條第二項國營事業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亦經實業部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暨交通部軍政部會商辦理當於本月（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實業部開會討論僉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於國營事業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茲分別縷陳如下第一點國營事業之性質與一般企業迥不相同在一般企業中雖有勞資關係之存在但在國營事業之工人乃提供勞力於政府即直接爲國家服務故工人與國家之間絕不能成立相互對待之勞資關係第二點國營事業之工人與政府間既不應有勞資關係之存在則國營事

業之工人團體當不能與政府締結團體協約但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不獨與此項原則不合亦與工會法第十六條所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之規定相衝突第三點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證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資方代表由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推定之又本法第二條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各規定證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代表由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推定之按之日文雖有「直接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分但在國營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實同爲一個行政系統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政府代表與四款所規定之資方代表實混而爲一再該條所規定之仲裁委員五人中政府或資方已佔其二但亦與平等仲裁之立法原意不合第四點國營事業發生爭議無異於國營事業之工人與國家行政機關發生爭議則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組織之仲裁機關是否有權仲裁亦爲疑問以上各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續予審議郵政節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由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五八九號訓令開准立法院咨復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暫從緩議咨復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等因到部查立法院對於此案認爲吾國郵政尙未發達東北巨變以來收入銳減担保難期確實兼以比年匪患未靖水旱爲災恐未能推行盡利故決議暫緩自係慎重立法愛護郵政事業之至意惟本部詳加體察以爲我國郵政正在初步進展在國營事業中已有比較穩固之基礎簡易保險雖屬創辦然係就原有機關添設事業聽人自由投保以郵政已有之信譽促保險事業之進行經過相當期間其成效必有可觀查國內經營保險者其資本或僅數十萬元而郵政之生產全國統計已逾一千二百萬元担保自最確實年來匪患水旱災害相尋人民因受經濟之壓迫漸知注重儲蓄尤宜及時舉辦以應社會之需要至郵政經濟因東北事變所受之打擊不過一時之現象似與担保問題不生影響抑猶有進者我國保險事業幾爲外商所壟斷投保者多屬殷富之家而中下社會幾無與焉若不急圖挽救深爲可慮年來各地儲蓄會性質既類賭博倒閉復時有所聞爲杜絕漏卮保護人民財產起見似更有積極舉辦之必要至於詳細理由已詳前呈草案中用再據實縷陳懇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准將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續予核議俾早見實施實於經濟建設大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轉咨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續予審議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案由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為咨請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立法院編譯法上年已經公布施行該法既採用三級三審制而
民國十九年第二三一次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立法原則復經定明應擴張自訴之範圍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自有從速改訂之
必要且現行法中關於訴訟程序各規定應加以修正者更屬不少而足本部現參酌近今世界立條之
趨勢及二十年來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之經驗擬定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共分九編都五百二十八條
既總揭修正要旨於前而於各條應行修正理由則附列於條文之後茲經竣事合依修正立法程序綱
領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是項草案計五冊呈送鈞院核定後提出立法院審議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為同原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由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為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經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國民政府明令
修正公布本部奉行逾年深覺該組織法尚有缺略及應行增修之處敬為鈞院陳之（一）船舶碰撞之
糾紛事實上在所不免航政局為各地航政主管機關對於該項糾紛有就近處理之必要業經由本部

訓令各航政局組織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船舶碰撞糾紛事宜惟查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對於該項職掌並未明文規定擬就原組織法第五條第八款之下增加第九款一款文曰關於船舶碰撞糾紛之處理事項(二)各航政局所在地均爲通商口岸中外船舶會萃辦理稍有疏虞影響於航運甚大且關於外籍輪船之取締機密事項之處理及各地航務之調查局內確有設置秘書總稽查稽查之必要故擬就原組織法第八條之後增加第九條一條文曰航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部核准設置秘書總稽查及稽查各一人(三)原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航政人員之資格擬增四五兩款略爲補充文曰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者(四)各航政局轄境遼闊兼及數省關於船舶之管理極爲困難且爲便利航商就近接洽起見業於本年二月間呈報鈞院就沿海沿江商務繁盛船舶萃之重要口岸分設航政局辦事處隸屬於各地航政局以資整飭在案茲爲符合事實起見併擬在原組織法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爲第十四條文曰航政局得於重要各埠設置辦事處其設置地點管轄區域及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定之(五)原組織法既略爲增改則原定條文之次序及條文之內容似應一併修正綜上緣由理合擬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核議修正公布以便辦理是否有當敬祈指令祇遵附呈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一份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送立法院除照案修正并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錄案咨復

查照由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四一號咨以據上海市政府呈為戰後市庫積虧請征收暫行地價稅擬具征收章程請鑒核施行等情檢同原章程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本案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於不抵觸土地法範圍內可暫由行政院核准施行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又在討論之時僉謂土地法之主旨在整理土地其目的為貫徹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求中國土地問題之整個解決至徵收土地各稅係解決土地問題之一種手段其稅款收入祇為當然的結果倘以徵收土地各稅為施行土地法之目的實屬錯誤擬請鈞長咨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施府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對於土地各稅之徵收總數額合土地本身及其附着改良物兩項負擔計算不得超過土地法之規定庶免土地法正式施行時發生窒礙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當於本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二屆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事錄

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場債務案可否具請行政機關處理案審查報告

制定授勳條例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警械使用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審查報告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附立法委員吳開先等提議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提議書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擬具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中政會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命令

府令

第三四八號訓令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經中政會函請轉飭立法院修正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四九號訓令

建設委員會發中政會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經中政會會議交立法院令仰遵照辦理由

理由

第三六五號訓令

農倉法草案經中政會會議交立法院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四一八號訓令

抄發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四三四號訓令

檢發發行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四五三號訓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中政會會議交立法院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〇八八號指令

重行核議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案已令行政院辦理並轉報中政會仰

即知照由

第一三四三號指令

蒙旗宣化使條例業經公布由

第一三七七號指令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業經公布由

第一七六一號指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公布由

第一七六九號指令 警械使用條例業經公布由

院令

第四四號院令 令派委員谷正綱爲經濟委員會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第三〇一號訓令 令各委員自本月份起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由

第四九號指令 令立法委員唐君壬葆呈請辭立法委員應照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追認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一案業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警械使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追認續征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爲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一案事關立法咨請查核辦理由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一案咨請查照核議由

行政院咨據漢口市商會請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一案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為戒嚴條例內解嚴二字與戒嚴音易混淆應改為弛嚴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等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總預算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由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商場債務案件救濟辦法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制定授勳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奉批轉飭遵照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為民法規定合夥連帶負責影響商業前途請將民法第六八一條修改為合夥債務

按股分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政會決議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鐵道部函為該部近年辦理減輕糧運運費情形暨提議舉辦傾銷稅並取締苛捐雜稅請予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儁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劉盥訓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二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方覺慧

羅柔堅贊

馮自由

鄧哲熙

馬超俊

蔡瑄

何遂

楊公達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傅秉常

傅汝霖

鄭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王孝英

張國元

陳長蘅

潘雲超

迪魯瓦

瞿曾澤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秉謙

唐有壬

委員缺席 二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經已令行

行政院辦理並轉報中央政治會議案

- 三、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本院議決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本院議決關於糧食管理法此時尚無制定之必要一案呈奉 國民政府批已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農倉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商場債務案件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劃歸行政範圍處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商場債務案件仍應由法院辦理如必須救濟可由商法委員會擬具補救辦法

故議決如上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戴修駿

鄒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李仲公	朱履蘇	蔡瑄
何遂	鄧召蔭	博克濟雅	王秉謙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王孝英	陳長蘅	潘雲超	迪魯瓦
張國元	貢覺仲尼	唐有壬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屆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七十一次會議關於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案決議追認

交本院查照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授勳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暫緩制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僉以授勳條例俟將來憲法完成後再行審議此時暫無制定之必要故議決如上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儂

周緯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郝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覺慧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李仲公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王孝英

黃復生

潘雲超

施魯瓦

貢覺仲尼

楊公達

鄧召蔭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本屆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行政院據軍政部呈為戒嚴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解嚴二字與戒嚴音易混淆應改為弛嚴
咨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議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一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盥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光厚

傅汝霖 吳尚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楊公達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鄭愼辰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王孝英 潘雲超

迪魯瓦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本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鐵道部函為該部近年辦理減輕糧運運費情形暨提議舉辦領銷稅並取締內地各種苛捐雜稅請予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
 - 二、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
- 議決 以上二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審議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四、審議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五、審議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六、審議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七、審議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八、審議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九、審議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十、審議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十一、審議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十二、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十案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審議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警械使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

表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七、審議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並經濟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郇朝俊

樓桐孫

馬超俊

蔡痘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鄒志厚

傅汝霖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致

劉景新

衛挺生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鏡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黃一歐 方覺慧 羅桑堅贊 鄧哲熙 羅鼎

楊公達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吳開先 吳尙鷹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王孝英 王崑崙 潘雲超

趙魯瓦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誥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日本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議 決 付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及委員陳長蘅林彬史尙寬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講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儁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鄒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璧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于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鄧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于崑崙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智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陶玄

方覺慧

馮自由

鄧哲熙

楊公達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吳開先

張知本

黃季陸

王孝英

潘雲超

廸魯瓦

張國元

王毓祥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魁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警械使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文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商法委員會呈報擬具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二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二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儂

羅鼎

葛其政

趙鍾傳

胡宣明

史尙寬

劉積學

劉景新

戴修賢

彭養光

趙文炳

郝朝俊

黃復生

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林彬

陶玄

趙珠

鄭愷辰

盛振為

蔡道

竺景崧

徐五鼎

王超五

張知本

呂志伊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豐亨澤

王孝英

黃右昌

貢覺仲尼

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棟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長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會務情形有設置秘書長之必要

一案令仰審核具報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戴修駿趙迺傳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馮自由

劉積學

趙文炳

丁超五

竺景崧

貢覺仲尼

陶玄

劉景新

趙迺傳

胡宣明

彭養光

戴修駿

董其政

鄭愷辰

黃右昌

黃復生

出席委員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儔

羅鼎

史尙寬

林彬

郝朝俊

趙琛

盛振爲

蔡瑄

徐元誥

張知本

呂志伊

瞿曾澤

朱履猷

吳經熊

王孝英

缺席委員十五人

列席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院長令開據刑法委員會委員劉克儁等呈修改刑事法規工作繁重每週開會次數增多准暫缺席法制委員會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
 -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
 - 三、院長令開據本院委員傅汝霖等提議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令仰併同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等草案審查具報案
- 議 決 以上三案合併付彭養光胡宣明董其政黃右昌貢覺仲尼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彭委員養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列席

其他事項

一、決議本會常會定於每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輝

趙廷傳

董其政

戴修養

劉積學

竺景宏

周宣明

趙文炳

黃復生

鄭懷辰

丁超五

彭養光

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羅維

史尙寬

林彬

鄧朝俊

趙琛

盛振為

蔡璣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呂志伊

朱振華

吳經熊

馮自由

王孝英

黃石昌

陶玄

賈覺仲尼

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繼華

科員 關公望

蔡文棟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准銓敘部函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應行更正並補充之點請察照等由令仰查照由

三、院長令開據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呈稱該會工作繁重准暫缺席法制委員會令仰知

照由

討論事項

一、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蘊

王漱芳

劉通

王秉謙

張維翰

衛挺生

馮北翼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甄密訓

鄧君蒼

狄聯

唐育壬

陳劍如

史維煥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燕

科員 潘儉

速記 戴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江西省增加丁木田賦附稅為地方自治經費案

議 決 緩議並將原由呈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湖南省救國公債及救國捐各章程案

議決 (一)「湖南省救國公債募集章程」標題修正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內

容修正通過

(二)其餘各項增加增設細則支配案等件不屬法律案範圍應由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

馬寅初

翁

衛生

張維翰

曹有

王秉謙

王漢芳

馬兆昇

狄

委員出席一八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盪訓

史維煥

陳劍如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核議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案

議 決 照原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核議修正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及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原整理公債案因值政府遷洛未經本院審查此次修正六厘七厘債票還本付

息表自亦無庸審查

(二)以後關於整理案件仍須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盛訓

王秉謙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代表秦 瑜

主席 馬寅初

陳劍如

張維翰

委員出席十一人

陳長蘅

委員缺席三人

建設委員會代表秦 瑜

主席 馬寅初

馬寅初

馮兆異

委員出席十一人

唐有王

委員缺席三人

建設委員會代表秦 瑜

主席 馬寅初

衛挺生

史維煥

委員出席十一人

唐有王

委員缺席三人

建設委員會代表秦 瑜

主席 馬寅初

狄 膺

王漱芳

委員出席十一人

唐有王

委員缺席三人

建設委員會代表秦 瑜

主席 馬寅初

劉 通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本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審查中央政治會議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提議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先行執行提請

追認案

議決 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案

議 決 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通

劉盥訓

陳長蘅

王秉謙

馮兆異

王漱芳

衛挺生

史維煥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狄膺假

陳劍如

張維翰假

委員缺席四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表楊汝梅 吳培均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本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院會交付審查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二、院會交付審查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三、院會交付審查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四、院會交付審查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五、院會交付審查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六、院會交付審查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七、院會交付審查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八、院會交付審查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九、院會交付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十、院會交付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十案通過並交陳委員長蘅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擬具改進意見附呈 院會

決定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外交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秉常 林 彬 史當寬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吳經熊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傅秉常

專員 吳仕章 秘書 鮑德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審議 院長交下准國府文官處據江蘇全省商聯會請修改民法第六一八條合夥連帶負責之

規定案

議 決 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趙琛

羅鼎

徐元誥

史尙寬

瞿曾澤

盛振為

蔡瑄

郝朝俊

劉積學

林彬

胡宣明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狄膺

劉通

鄭懷辰

董其政

王秉謙

陳長蘅

陳劍如

張維翰

馮兆異

王漱芳

劉景新

趙迺傳

史維煥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彭養光

戴修駿

陶玄

劉克儔

朱履蘇

黃右昌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趙文炳

王孝英

劉監訓

鄧召蔭

唐有壬

焦易堂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再付原初步審查人衛委員挺生羅委員鼎王委員漱芳暨史委員維煥林委員彬審

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繼續核議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決 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戴修駿 陳肇英 朱和中 胡宣明 趙迺傳 瞿曾澤

趙琛 戴任 郝朝俊 陶玄 黃右昌 王祺

丁超五 鄧鴻業 蔡瑄 劉克儂 劉景新 林彬

鄭愷辰 董其政 焦易堂 史尙寬 黃一歐 羅鼎

趙文炳 盛振爲 竺景崧 彭養光

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孫維棟 李仲公 徐元誥 張知本 呂志伊

朱履蘇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王孝英 何遂

潘雲超 鄧哲熙 簡又文 張國元 迪魯瓦 貢覺仲尼

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警械使用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姚傳法 劉通 陳劍如 鄧公玄 羅運炎 周一志

馬寅初 馬超俊 狄膺 雷挺生 王秉謙

張維翰 唐有壬 馮兆異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張志韓 王淑芳 鄧召蔭 吳尙鷹 方覺慧

陳茹玄 王毓祥 陳君樸 史維煥 傅汝霖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十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曹樹藩 周典盛 李俊 李榦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宥

三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案

議決 根據上次聯席會議大體決定各點分別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_{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王秉謙 姚傳法 狄膺 劉通 馮兆異 史維煥

張志韓 王淑芳 吳尙鷹 周一志 陳長蘅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劉盟訓 張維翰 陳劍如 鄧召蔭 唐有壬

馬寅初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運炎 馬超俊 方覺慧

王毓祥 陳君樸 傅汝霖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十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曹樹藩 周典 李幹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杭 速記 張祥堯 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草案中關於常關品及入港應予開用稅案

該案經分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 二、審查民國二十二年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施行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裁撤轉口關稅以蘇本國工商撤內地稅關以省行政經費增加捲菸統稅以裕國庫收入

而資彌補案

議決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取銷轉口稅決議呈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辦理稅則施行條例無

庸另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陳劍如

張維翰

狄 塵

姚傳法

馮兆異

陳茹玄

羅運炎

張志韓

周一志

馬超俊

陳長蘅

劉 通

劉盟訓

王秉謙

吳尙騰

史維煥

王漱芳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方覺慧

鄧公玄

王毓祥

陳君樸

傅汝霖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杭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潘 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本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院令審查實業部對於海關進口稅新稅則擬具補充意見及提議海關推行度量衡新制案
- 二、院令審查財政部辦理增加海關一部份進口稅稅率情形及本院委員提議裁撤轉口稅案
- 三、院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天章紙廠請維持新頒稅則紙類稅率案

議 決 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一案業經審查完竣會同呈報所有以上三案應一併呈請與

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一案併案提出院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貢覺仲尼 劉積學 趙文炳 朱和中 丁超五 陶玄

竺景崧 陳肇英 戴任 董其政 焦易堂 何遂

李仲公 鄭懷辰 戴修駿 趙迺傳 劉景新 鄧鴻業

黃右昌 彭贊光 孫維棟 胡宣明

委員出席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羅鼎 蔡瓊

劉克儁 朱履穌 郝朝俊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緒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王孝英 潘雲超

王祺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簡又文 廸魯瓦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陳肇英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本案應先由院呈 國府轉函中央政治會議將關於民運航空主管權限四原則從

新決定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臨時動議事項

一、起草戒嚴法案

決 議 推朱和中李仲公何遂趙迺傳羅鼎戴修駿黃右昌等七委員初步起草由朱委員和

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鄧公玄 王毓祥 傅汝霖 戴修駿 瞿曾澤

董志峰 羅運炎 姚傳法 周一志 陳茹玄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吳尙賢 馬超俊 方覺慧 陳君樸 博克濟雅 衛挺生

委員缺席六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梁上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倪岡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令仰會同核議具報案

議 決 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將第七條修正其他條文現在無庸再加修正至會員欠繳會

費應如何處置可由實業部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酌量情形妥為修正規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實業部代表列席說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場債務案件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令開准行政院爲據湖南省政府呈爲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請核示一案咨請核辦到院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及第二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商場債務糾葛若劃歸行政範圍處理不惟與行政司法分權之制不符且行政方面亦無法律依據原文所謂凡商場債務案件均由當地行政官廳處理用語既嫌合混處理上尤屬漫無標準若謂爲救濟金融速謀解決一層可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法院迅速辦理自能收速決之效結果認爲商場債務糾葛仍應由法院辦理議決在案案奉前因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制定授勳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奉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奉批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轉南京市執委會呈請製發抗日受傷將士獎章一案令仰併案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零七次第一百五十五次及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對於革命或國家或社會事業有勳勞者在現行法規中尙無酬庸之專條自應制定規章分別授勳以昭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惟是國難未已寇讎方張國人丁茲厄運正臥薪嘗胆之時非論功行賞之日酬勞叙勳自尙有待此項授勳條例似應從緩制定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度金庫券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一案經本屆

院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應交財政委員會研究等因當於本月七日本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事前未曾經過立法程序實屬顯然違法惟既經行政院嚴令申飭暨通令各省市不得再有此種違法舉動業已加以制裁擬准予追認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院令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七日本會第三屆等六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函達建設委員會由該會指派事業處長秦瑜簡任技正張家祉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威野場兩電廠暨建設淮南電廠事業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城壁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四百萬元及借英庚款十四萬鎊本息外之餘款暨完成後之淮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為担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為增加本公債本息之担保並於該廠等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行定訂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前十二次每次還本國幣十八萬元末後十六次每次還本國幣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城壁兩電廠及完成後之淮南電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移上須繳納保

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還本付息表週息六厘修正案

年	月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二	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月	五、八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月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月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月	五、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月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月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月	四、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月	四、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月	四、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

三七	六月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院令開「准

國民政府交官廳第一四四一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提議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擬姑准將此項附加百分之五儘二十二年度內延長十一個月應徵數額列入非常預算交政府先行執行俟立法院開會時再行提請追認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飭遵一案奉

批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並由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各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七日召集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提出審查當經議決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既經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案經執行在先並議決

延長十一個月定期限擬准予追認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警械使用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邇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九次及第十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加以修正通過都十一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警械使用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聚眾公然使用刀或鎗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狀況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

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不

鈞院訓令第二五九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商會呈為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轉咨核復飭遵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對於同業公會經立法院議決

國府公布並修正舊法改為新法惟舊法第九條第二項會員中商店會員依第十二條仍係「得為」字樣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略有不同又公會除發起設立商會外其餘各公會得為或應為商會會員並無明文規定同業不願入公會與公會或商店不願入商會均難以法規相繩現各省市公會商會因抗不入會發生糾紛呈請本部解決者無日無之本部以法無明文規定不敢擅斷應請轉咨立法院於修正兩法時加以注意以期得有救濟之適當辦法至欠繳會費一層最近司法院對於江蘇常熟縣商會呈請解釋案內有一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等語業經本部通行遵照有案各公會商會如有欠繳會費經費自可一律遵照司法院解釋案辦理祇以該市商會慮其會費數額不大有起訴程序極繁結果或致得不償失擬仿日本商工會徵收法以滯納市町村稅之例處分為請能否於法律中規定如何強制之程序似亦應請立

法院主持茲准前由理合抄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應由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核議具報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附抄咨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九月二十一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各同業之公司行號應加入公會前經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以修正爲「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並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其他條文現在毋庸再加修正至會員欠繳會費應如何處置一節可由實業部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酌量情形妥爲修正規定不必於本法中修增條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鈞令字第二九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四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爲民法規定合夥連帶負責影響商業前途至爲重要祈鑒核交立法院將民法第六八一條修改爲合夥債務按股分擔以昭公平而維商業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到院經交該會參考在案茲復准該會呈請無修正之必要查行抄同原呈令仰該會核議具報此令查抄發原呈一件又奉鈞令字第三零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三號咨開據漢口市商會主席陳金甌呈略稱現行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影響商業窒礙難行懇請咨行立法院修正該條條文俾商業經濟日進繁榮等情到院事關修正法律應請貴院核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送並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原呈到院當經令交該會核議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併案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開會討論僉以我國合夥組織情形極爲複雜尤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糾紛最多故本會起草民法債編時對於此點曾縝密考慮認爲合夥僅係合夥人相互開契約關係而非法人其設立對內對外種種關係事項均無須向主管官署登記因之關於合夥人之姓名住所每人出資之種類數額股份之移轉變更及資產負債與損益狀況等等第三者均無從查考一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如不負連帶責任則合夥人

互相推諉債權人受累無窮甚且有湮滅或改造股東名冊隱匿財產或臨時移轉股份等情事流弊百出防不勝防影響於債權人之利益亦即妨害社會經濟之信用爲社會一般利益計有令合夥人連帶負責之必要且合夥大都以一二殷富名義爲對外信用之號召苟許其以股額甚少爲卸責理由則詐僞叢生債權人受害更大且合夥人負連帶責任則愈易博社會之信用而能吸收多量之資金對於合夥事業亦甚有利益故尤非採取連帶責任不可民法第六八一條之立法原意如此現在情勢既未變更自無修正之必要至若我國習慣本有僅出資本而不參與經營復不出名營業者則與民法上隱名合夥相當而非普通合夥依法僅於其出資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固不生連帶負責之問題也抑尤有進者本院起草公司法原則時本有分擔無限公司之規定嗣經中央政治會議以我國現在尙無此種需要議決刪去如將來果需此項組織似不妨在公司法中酌量增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民法委員會委員傅秉常

林 彬

史尙寬

吳經熊

附立法委員吳開先等提議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提議書

爲提案事

竊查我國歷來商業組織除獨資經營一種外向行合夥制度此項慣例之要義不外盈則按股均分虧則按股分擔二點俗所謂「按股均攤」者也此項通例歷史至爲悠久沿用亦極普遍且通商以遠通都巨埠之新式合業始有採用西歐之公司制度適用况行公司乎老雖爲數甚僅大多數之合夥商業因仍沿用舊例

查現行民法債篇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是則以採取公司法中關於無限公司部分之精神一反我國合夥經商之向例推原立法之意以爲舊有合夥商業並未向主管官署辦理正式登記股東數外人不得而知設不課合夥人以債務之連帶負責則營業失敗後狡黠者易於轉移股權減卸責任而債權人方面因之一無保障易受損失此種用意單就鞏固債權一點而言亦自未可厚非然反觀債務人方面因法令規定連帶負責之故往往以一人而兼負他人之責任本或不必傾家破產者今竟因之而傾家破產設其人而兼營他項商業亦必輾轉牽連受其拖累在債權人方面則不問債務人間相互關係如何一味擇肥而噬竭澤而漁自不至儘量取還其本息不止較之歷來「虧則按股分擔」之通例相去甚遠揆諸法律一體保護之精神亦多刺謬且影響所及勢必人皆視合夥經商爲畏途轉而投資於都市之地產等是則適以誘導現金集中都市阻塞內地商業之發展立法者之本意決未計及乎此

本席對此認爲事之關鍵在於辦理登記與否之一點使某一合夥商業果能向主管官署辦理正式登記則其合夥人股數明白確定即令營業失敗債務人亦不能暗移股權減卸責任債權人即不致因其不負連帶責任而失保障反之合夥人股權未經登記只

須合夥人相互同意移轉非常自即照現行法令履行連帶負責而富有之合夥人儘可於宣告營業失敗之前夜暗換股據潛移其股據於一二準備破產之合夥人如是則債權人之損失必更鉅大是故即爲債權人鞏固債權計民法「合夥人債務連帶負責」之規定亦未盡善於債務人更不待論。

據此本館認關於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其責任」條文之後增一「但合夥之已向主管官署辦理正式登記者各合夥人得按其所認之股額分負責任」之但書如是則登記與否兩項所負之責任懸殊迥然可見國家法令雖不強制合夥商業辦理登記而合夥人爲確定責任避免株連起見自必競趨於登記一途庶點者無法諉卸愚者亦不慮株連債權債務雙方咸蒙其利至是而仍有不願辦理登記者則必別有用心意圖規避營業失敗後按照法令辦理以連帶責任亦不爲過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吳開先 程中行
提案人 趙琛 饒曾澤

梁寒操 吳經熊

趙迺傳
盛振爲

商法委員會報告

●擬具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爲呈復事案查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商場債務糾葛可否畫歸行政範圍處理一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商場債務案件仍應由法院辦理如必須救濟可由商法委員會擬

具補救辦法等因本會遵於九月二十一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商場債務案件不應由行政官廳處理
經奉

院會決議在案自應毋庸再行討論至商場債務訴訟案件虛司法程序過於繁重難免延累今欲籌補
救之法似可酌量適用民事調解法初級管轄民事事件辦理庶於訴訟之稽延可冀減輕而於民商立
法統一之旨並相符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瞿曾澤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祕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祕薦任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狀況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暨建設淮南電廠事業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圓千圓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四百萬圓及借英庚款十四萬鎊本息外之餘款暨完成後之淮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爲擔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爲增加本公債本息之擔保並於該廠等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六

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前十二次每次還本國幣十八萬圓末後十六次每次還本國幣二十四萬圓至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成墅堰兩電廠及完成後之淮南電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

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週息六厘

年	月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二	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六月	七月	六月	七月	六月	七月	六月	七月	六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二期 法規

五

合計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六月	七月	六月	七月	六月	七月	六月	七月	六月	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二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三四八號訓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發呈稱准政司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載懲戒處分如左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等語範圍過狹殊難因應咸宜輕重允當請核交立法院將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酌予修正爲「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不適用之」一案並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特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報告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建設委員會呈爲該會因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並建設淮南電廠擬請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謹擬具該項公債條例草案及計劃概算表件請核准令遵一案到院當交財政部核復並函由建設委員會將公債年息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分別修正補列基金詳表後茲復據財政部呈復查核所指基金尙敷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本息之用所具條例亦尙適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壹百十六次會議議決敘明本院及財政部審核經過情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檢同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及更正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建設委員會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條例草案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第三六五號訓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前據實業部呈送農倉法草案經交內政實業兩部密查茲據密查報告并擬具修正意見經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密查結果通過謹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抄送農倉法草案囑查照轉呈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

出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農倉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經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檢送原附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草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三四號訓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據財政部宋部長提案稱准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電稱華北戰區救濟事宜需款浩繁擬援淞滬先例就地設籌由財政部發行庫券四百萬元爲施賑補助農村之用以續徵蘆鹽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本年十一月至二十

七年七月止分月償還擬送庫券條例到部查華北戰區救濟需款急迫自係實情償還基金亦屬有贏無絀茲將所送庫券條例草案酌加修改並開列還本付息表請公決等情一案經決議照財政部簽註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檢同簽註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發行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爲辦賑及補助農村事項之用於五年內償還以現銀續償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足時由河北省政府就其他省長收入項下定期另籌補足各案並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五三號訓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全國經濟委員會應直隸於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交秘書處將該條例修正提出旋經秘書處商承常務委員擬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討論以此次修改該會組織條例除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兩點外其職掌應定爲（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定事項（二）關於

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各項既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或督促指導事項并爲執行上述職掌應准分設各處所辦理所管事務再該會委員既係不支俸薪暫時不必限定名額爰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該修正條例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八八號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重行核議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案經決議通過錄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經已令行行政院轉行辦理並轉報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四三號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二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已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七號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一號指令 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九號指令 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警械使用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警械使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四四號院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委員谷正綱

茲派該員爲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

第三〇一號訓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本院各立法委員

爲通令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規定嚴明亟應遵照辦理本院委員自本月起不得再兼政府機關其他官職如現有兼職者應即自行辭去否則當由本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免職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四九號指令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委員唐有壬

函呈一件 呈爲已被命爲外交部常務
次長請辭去立法委員由

函呈悉據請辭職自應照准除轉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追認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一案業經院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

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二五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追認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委員會研究又准第三九七九號函送行政院對於此案請核交審議之原函及章程附表等件請查照參攷等由並經令交該會查照各在案旋據呈稱於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事前未曾經過立法程序實屬顯然違法惟既經行政院嚴令申飭暨通令各省市不得再有此種違法舉動業已加以制裁擬准予追認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警械使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五號咨開據內政部呈稱竊查警械使用條例係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公布復於同年八月改爲警械使用法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該法既未明令廢止亦未另行修訂因之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或則援用舊法或則隨意變動以致情形複雜極不一致蓋警械關係警容甚大值比國難尙未收平社會情形日趨繁雜之秋若無一定法規俾資遵守微特有礙觀瞻抑且無以應付社會之環境本部詳核原法內容大致尙妥惟今昔官制不同社會情勢亦異爲因時制宜適應環境起見該法似有另行修訂之必要謹擬將原法仍修改爲警械使用條例都爲十一條以期各級警察機關有所依據而裨警務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并錄同原法一併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備文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於第三屆第九次及第十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都十一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

九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四九號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建設委員會呈爲該會因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並建設淮南電廠擬請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謹擬具該項公債條例草案及計劃概算表件請核准令遵一案到院當交財政部核復並函由建設委員會將公債年息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分別修正補列基金詳表後茲復據財政部呈復查核所指基金尙敷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本息之用所具條例亦尙適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壹百十六次會議議決敘明本院及財政部審核經過情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檢同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及更正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因到會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建設委員會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條例草案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函由建設委員會指派事業處長秦瑜簡任技正張家祉列席說明當議決修正通過理合繕呈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三號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全國經濟委員會應直隸於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副設設常務委員三人交秘書處將該條例修正提出旋經秘書處商承常務委員擬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討論以此次修改該會組織條例除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兩點外其職掌應定爲（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定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各項既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或督促指導事項亦爲執行上述職掌應准分設各處所辦理所管事務再該會委員既係不支俸薪暫時不必限定名額爰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該修正條例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追認續征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

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

爲呈報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等三四四一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提議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擬姑准將此項附加百分之五儘二十二年內延長十一個月應徵數額列入非常預算交政府先行執行俟立法院開會時再行提請追認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飭遵一案奉

批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並由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在案旋據呈稱本會遵於本月七日召集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當經議決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既經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案經執行在先並議決延長十一個月定有期限擬准予追認是否有當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事關立法咨請查核辦理由 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請專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案據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主席黃伯常呈稱案查去歲衡陽縣商會代電請將商場債務案件轉呈行政院劃歸行政範圍處理一案當經據情代電請鈞府俯恤商艱當機立斷或援東佃爭議事項之例逕由鈞府提交省務會議通過通令遵照凡商場重大債務案件經當地商會考察實在准予呈請當地行政官廳處理俾收簡捷之效等情已奉批示在案自不敢再行嘵瀆惟敵會職司金融心所謂危有不得不瀆呈者竊維我國商場素重信用商店放款向不取何項抵押期限一屆原款即清復以各商家之貨款轉放於農村故農民日用之需偶遇荒年經濟亦不虞缺乏自人心不古奸詐多端法律不足以濟道德之窳倒屣之風層見迭出信用放款遂視爲畏途存款則趨重外國銀行甯守抵押輕息之例放款則考察抵押決無通融緩急之方於是中小商家謀自身活潑之不暇甯有餘力以及農村農村周轉之不靈而小民日用所需即遇豐年亦感金融之窘迫農村經濟掃地盡矣值此信用放款勢將絕望之時如不令債權債務案件劃歸行政範圍處理以求簡捷俾放款者稍有保障爲暫時之救濟則司法程序手續繁重時日所需拖騙無已債權者縱有所收而所費亦屬不資信用放款蕩然無存中小商家失其活動農村經濟亦永無救濟之望理合縷述情形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將商場債務案件援東佃爭議事項之例逕由鈞府提交省務會議通過通令遵照凡商場債務案件

准呈請當地行政官廳處理俾求簡捷而免拖延實爲德便謹呈等情到府查商場債務本屬法院管轄該會所呈各節原爲救濟金融速謀解決起見可否准予劃歸行政官署處理以期簡捷而順輿情之處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場債務糾葛依法應照司法程序處理該省政府請劃歸行政官署處理事關立法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一案咨請查照

核議由 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爲轉咨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商會呈爲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轉咨核復飭遵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關於同業入會經立法院議決國府公布將『得』字改爲『應』字惟商會法第九條第二項會員中商店會員依第十二條仍係『得爲』字樣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略有不同又公會除發起設立商會外其餘各公會得爲或應爲商會會員並無明文規定同業不願入公會與公會或商店不願入商會均難以法規相繩現各省市公會商會因抗不入會發生糾紛呈請本部解決者無日無之本部以法無明文規定不敢擅斷應請轉咨立法院於修正兩法時加以注意以期得有救濟之適當辦法至欠繳會費一層最近司法院對

於江蘇常熟縣商會呈請解釋案內有『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等語經本部通行遵照有案各公會商會如有欠繳會費經費自可一律遵照司法院解釋案辦理祇以該市商會慮其會費數額不大而起訴程序極繁結果或致得不償失擬仿日本商工業議所法以滯納市町村稅之例處分爲請能否於法律中規定如何強制之程序似亦應請立法院主持茲准前由理合抄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漢口市商會請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一案咨請查照由 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據漢口市商會主席陳經畚呈(略)稱：

「現行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影響商業，窒礙難行，懇請咨行立法院修正該條條文，俾商業經濟，日進繁榮。等情；到院。事關修正法律，應請

貴院核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送，並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委員長蔣願機電開航空署依照上月廬山軍事會議議決案可直隸軍委會等因除轉飭該署遵照另擬組織法及編制表呈核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轉咨立法院查照將本部組織法內航空署之部份刪去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轉咨立法院除呈報并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為戒嚴條例內解嚴二字與戒嚴音易混淆應改為弛嚴咨請查照由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軍政部呈為戒嚴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解嚴二字與戒嚴音易混淆應改為弛嚴請分別轉咨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並指令外相應鈔同原呈咨請貴院查照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草案由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案查前奉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代理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摺呈稱奉頒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核定該院經費月支一萬零五百元不敷支用瀝陳事實

上困難情形並擬訂新概算請特准施行等情查該院所請增加經費一節情形尙屬實在似可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除函主計處外抄呈並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核辦等由到會當以該院組織亟需改善而該代院長所陳理由亦不無可採爰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一）故宮博物院及其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均由該院理事會秉承行政院辦理（三）關於該院基金之存放及該院向銀行透支款項情形由行政院飭該院理事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澈查具報（四）該院組織應力求縮小改行政院將該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改并另編切實概算呈政治會議核議（五）上海寄頓保管費用由財政部自七月份起照發仍由該院另編臨時概算照章送核（六）該院概算未核定以前其經費自七月份起由財政部月撥二萬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故宮博物院遵照等因奉此關於財政部分遵即分令財政部及故宮博物院遵照辦理至關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其理事會條例之修改經飭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本院秘書政務兩處審查報告並擬修具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其理事會條例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及立法院除指令並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外相應抄同審查報告及修正草案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安徽湖北廣西等省南京上海北平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

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五三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編送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祈核交提議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二四次会议，決議「通過」相應鈔檢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擬具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草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以所擬施行細則，及各種簿冊書表程式，大體尙無不合，惟間有欠妥之處，經飭據政務處簽註，交由該部參酌修正去後，旋據依照修正呈復，並請將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仍予保留等情；復經本院以該部主張保留該兩條原文，係爲有伸縮，便整理，使戶籍機關易於推行起見，尙有相當理由，但與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相違背，如顧全法律之尊

嚴，自不容施行細則有違背之規定，惟法律本身，如有未妥之處，不便施行時，正不妨加以修正，以期推行盡利，應由該部先將戶籍法第十七條加以修正，詳述理由，呈院核轉，飭處函知在案，茲據該部呈擬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修改意見，請轉咨審議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 二十二年九月廿日

案據財政部呈稱

一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等語業由本部令飭中央造幣廠遵照辦理在案其規定廠條之用意原爲便利市面巨額款項收付之用惟國內現有可供鑄造之銀類成色至爲複雜煉鑄九九九廠條費時費工鑄數尙不能充分加多而市面情形又需要廠條頗切今爲適應需要起見擬添鑄千分之八八〇廠條一種其成色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相等公差亦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而以千分之九九九者定爲甲種廠

條千分之八八〇者定爲乙種廠條兩種相輔而行胥視市面需要情形以定鑄數之多寡所有銀
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原文應卽修正茲謹附錄原文及修正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
議決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修正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經本院送
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由

貴院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公布在案茲據前情並經本院會議決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文及修正文
咨請修正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一案錄案咨復查

照由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五五號咨據實業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商會呈爲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
不入會應如何處置轉咨核復飭遵等由以會員欠繳會費起訴程序極繁擬請仿照日本商工會議所
法以滯納市町村稅之例處分之又同業或公會及商店不願入會難以法繩應請設法救濟等情咨請

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稱遵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

僉以各同業之公司行號應加入公會前經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以修正爲「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並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公佈在案其他條文現在毋庸再加修正至會員欠繳會費應如何處置一節可由實業部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酌量情形妥爲修正規定不必於本法中修增條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商場債務案件救濟辦法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院咨據湖南省政府呈爲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轉請核辦一案當經本院議決商場債務案件仍應由法院辦理如必須救濟可由本院商法委員會擬具補救辦法經即咨復並交該會查照各在案茲據呈稱遵即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商場債務案件不應由行政官廳處理經奉院會決議在案自應毋庸再行討論至商場債務訴訟案件慮司法程序過於繁重難免延累今欲籌補救之法似可酌量適用民事調解法初級管轄民事事件辦理庶於訴訟之稽延可冀減輕而於民商立法統一之

並相符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商場債務案件慮訴訟程序過繁則在現行法上已有民事調解法足資救濟當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制定授勳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關於戴委員傅賢林委員森提議四中全會議決對於革命及國家社會有勳勞者國民政府應給以勳章年金現應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制定授勳法一案及本處轉呈印鑄局呈送遵諭繪製文武勳章案經奉第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以經會議議決原則二項請交立法院制訂條例等因到府復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并抄檢原案各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奉批轉飭遵照

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提議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擬准將此項附加百分之五儘二十二年內延長十一個月應徵數額列入非常預算交政府先行執行俟立法院開會時再行提請追認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飭遵一案奉

批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並由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回原函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爲民法規定合夥連帶負責影響商業前途請將民法第六八一條修改爲合夥債務按股分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八月

十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爲民法規定合夥連帶負責影響商業前途至爲重要祈鑒核

交立法院將民法第六八一條修改爲合夥債務按股分擔以昭公平而維商業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政會決議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

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
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追認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鐵道部函爲該部近年辦理減輕糧運運費情形暨提議舉辦傾銷稅並取締苛捐雜稅請予查

照由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逕啓者我國近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各地重罹浩劫民不聊生各鐵路因有營業關係對於運糧運價
不待各方之請求或則減等或則給予特價誠以扶助農村實爲厚用民生之根本而調劑民食尤係安

定社會之要圖本部於二十一年秋間爲救濟水災維持民食起見即將農產之大麥玉米五穀高粱小米黍米小麥豆等糧食一律由四等減按五等收費所減運費比較原有約輕一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八十自上年因各地豐收鑒於穀賤傷農深慮產銷各地失其平衡經酌量情形訂立特價藉使出產區域與銷行區域得以互相流通俾於生產之過剩與缺乏有所調劑其運費或與六等相埒或已在六等運費之下較之最低廉之津浦運費幾無軒輊茲將其率舉大者分述如左

- 一、平綏糧運特價本部准該路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行由包頭至平地泉各站起運至平按五等減收一成五原以四萬噸六個月爲限現因調劑產銷各地之平衡一再展期至令繼續辦理
- 二、湘鄂米運特價湘米運漢照五等原價減去四成經自本年三月起實行
- 三、平漢米運特價按照五等六折收費照原運費減去四成經部核准凡自信陽以南各站起運米至明港以北者均照此項特價計費自本年三月起行
- 四、南潯米運特價出口米穀按照五等核減五成收費自本年一月起行
- 五、聯運湘米至平特價均按各該鐵路五等價減去四成飭平漢湘鄂兩路於本年三月起行
- 六、津浦米運特價按照五等八折收費該路由浦口滁州蚌埠三站運津大米均照此特價辦理自本年三月實行

七、北甯糧運特價該路所擬糧運特價八條業經本部核准分別辦理已於上年九月實行

八、津浦隴海麵粉特價本部爲陝災糧荒調劑民食起見故將浦口徐州蚌埠大浦間各站運潼麵粉及開封麵粉廠所在地均訂特價按照原價減半收費於本年一月實行

九、平漢運潼麵粉特價不論南北各站均按減半收費自本年七月實行

十、平漢津浦小麥特價平漢不論南北各站均按五等六折收費津浦以兗州以南各站運麥至津按照五等八五折收費

上述各項均係本部辦理經過情形是見本部減輕糧食運價調劑平衡在鐵路方面莫不積極辦理此外尚有豆餅蘇餅菘豆糠及麩皮等或輕低等級或訂立特價尤屬不勝枚舉但各鐵路雖不顧運輸成本竭力減輕運價迄今猶未能暢銷而其關鍵在外糧之無稅進口任意侵銷查運價政策與稅則政策應相輔而行合則效力偉大分則效力相消故扶助本國糧食尤以外米無稅進口實爲今日至大問題也

抑尤有言者本部近年減低糧運運價其犧牲約有數百萬元之巨誠以鐵路爲公用事業原以服務社會爲前提倘因犧牲而收相當之效果詎敢計其利害今農村衰落如故糧食尤見滯銷各方責難更殷足見專恃運價以爲調劑實不足以資挽回本年一月至七月止海關報告入超二萬萬八千九百五十七萬餘元糧食占值七千五百四十九萬餘元倘不再窮源治本爲害國計民生必不堪設想查吾國關

稅業經自主而傾銷稅條例亦經明令公布似應及時舉辦以鞏固關稅之壁壘而保障國產之銷路此外煤飭一項前經中央政治會議飭議救濟辦法經本部覆陳治本治標辦法亦以舉辦傾銷稅為先決問題方有整個整理之望至於內地各種苛捐雜稅重重疊疊亦為運銷上最大之阻礙應請一併取締以維國產而固國本除呈

行政院暨咨財實兩部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三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法部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部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部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商部 商部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南省等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戰區短期庫券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及適用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會同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法債編總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草案

法規

修正銀本位幣法第二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命令

檢發令

第五十四號訓令

檢發頒給勳章條例草案查核表呈請呈請

第五十五號訓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由五院會議進行討論是草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五十四號訓令

檢發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七七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七九號指令 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一案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一八一〇號指令 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儘二十二年內延長十一個月一案准予追認一案候送中政會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一九四二號指令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四五號指令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四七號院令 派委員黃右昌兼本院商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五〇號院令 派委員蕭叔平嚴端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政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民法第六八一條無庸修正另由商法民法兩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
錄案咨請查照由

函

函內政部關於市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適用標準函復查照由

15-35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鼎申 馮兆異 史尙寬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蔣中正 周 澄 謝壽康 湯波重 鄧錫珪 吳經熊

王自潤 盛振爲 戴 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煥祖 郝朝俊 樓桐孫 羅 鼎 蔡 瑄 劉盟訓

趙 逵 趙通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趙 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采堂 林 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鄧志厚 傅汝霖 吳尙賢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蔣 鈞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宣泰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 通

張鳳九 王 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個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陶玄

方覺慧

羅桑堅贊

鄧哲熙

狄膺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吳開先

張知本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迪魯瓦

馬超俊

孫維棟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官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

行飭知案

三、本院議決追認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四、本院議決追認續征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頒給勳章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一、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修正

二、另由商法委員會民法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由商法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一、以上十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議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莫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蘇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方覺慧 鄧哲熙 朱履齋 樓桐孫 馬超俊

鄧召蔭 孫維棟 博克濟雅 吳開先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廸魯瓦 王漱芳

張國元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議 決 改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劉監訓

何遂

狄磨

趙迺傳

楊公達

周一志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 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 端

王孝英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 通 程中行

王 祺 趙文炳 王淑芳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覺慧 鄧哲熙 樓桐孫 馬超俊 鄧召蔭

張志韓 孫維棟 博克濟雅 趙 琛 吳開先 張知本

王崑崙 陳長蘅 潘雲超 焦易堂 張鳳九 廸魯瓦

瞿曾澤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 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 緯

謝壽康

陶履謙

缺席委員

方覺慧	樓桐孫	徐元誥	程中行
羅桑堅贊	馬超俊	吳開先	廸魯瓦
吳經熊	鄧召蔭	張知本	張國元
馮自由	博克濟雅	陳長蘅	
鄧哲熙	羅運炎	蕭淑宇	
盛振為	陳君樸	潘雲超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鄧鴻業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張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主席恭請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官漢

唐世澍

總務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誓立

開會時間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行飭知案

三、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核議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條文

適用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三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丁超五

胡宣明

馮自由

陶玄

趙迺傳

趙文炳

彭養光

竺景崧

黃復生

劉景新

劉積學

劉克儔

郝朝俊

鄭愷辰

羅鼎

貢覺仲尼

董其政

史尙寬

缺席委員

戴修駿

趙文炳

黃復生

劉克儔

羅鼎

史尙寬

林彬

趙琛

盛振為

蔡瑄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呂志伊

朱履蘇

吳經熊

王孝英

黃右昌

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史太璞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關於修正... 擬具初稿每年... 議案

議案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院會交付審查頒給勳章條例草案案

議決 本案付黃其政鄭愷辰等景崧趙迺傳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董委員其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劉積學

胡宣明

趙文炳

趙迺傳

竺景崧

貢覺仲尼

董其政

劉景新

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丁超五

陶玄

彭養光

劉克儔

郝朝俊

鄭愷辰

葛自由

黃復生

韓鼎

史奇寬

林彬

趙琛

盛振為

蔡道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黃右昌

王孝英

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速記

王宗宏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制定縣長考試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所擬之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案通過呈請本院
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及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再付原案初步審查委員鄭愷辰趙迺傳劉景新會同委員戴修駿呂志伊黃右昌彭
養光等重行審查仍由鄭委員愷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主席臨時提議制定中央國醫館組織法案

議 決 付原審查國醫條例草案案委員郝朝俊劉積學劉景新林彬彭養光董其政羅鼎胡
宣明陶玄等起草仍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劉道

陳劍如

王秉謙

劉盛訓

馮兆異

史維煥

張維翰

狄膺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淑芳

衛挺生

缺席委員 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董溥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議事錄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有審查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區區長選舉案經何軍案

審議通過

決議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馮兆異

衛挺生

王漱芳

王秉謙

劉通

陳長蘅

張維翰

劉盪訓

史維煥

委員出席 十八人

魏思平 吳景濂 鄧文燾 陳錦濤

委員缺額 三人

主席 吳景濂

秘書 李金 徐世昌 委員 王倫 羅冠 紀鈞春 張群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文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

議決 照原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王秉謙

劉盟訓

馮兆異

衛挺生

馬寅初

王漱芳

陳劍如

劉通

狄膺

史維煥

張維翰

出席委員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鄒琳董溥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黃右昌 焦易堂

鄧鴻業

張維翰

朱和中

劉積學

陳茹玄

呂志伊

劉鹽訓

缺席委員 張知本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起草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案經過情形並擬補充起草委員案議決推定委員焦易堂張維翰陳如玄會同原起草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共同起草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秘書處函開准內政部函開關於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兩相衝突適用不便請查明見復奉諭核議具復一案
議決 查市組織法正在修正中在此過渡時期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不同之點暫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 一、秘書處函開查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經第二屆第三十五次會議付法制委員會會議自治法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案合併審查一案議決付重行整理縣市組織法委員林彬

等參照辦理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鄧鴻業

張健亭

周維翰

劉雲訓

朱利中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陳茹玄

焦易堂

列席 席 內政部代表王先強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榮 周維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關於院會第三十六次通過解決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抵觸各條一案附帶辦法案
議決 關於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其應行修正之點由內政部擬具書面呈請行政院咨交本
院予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汝霖 劉景新 陶 玄 王毓祥 陳茹玄 姚傳法

趙迺傳 戴修駿 竺景崧 羅運炎 胡宣明 馮自由

周一志 劉積學 鄭愷辰 吳尙鷹 陳君樸 朱履齋

彭養光 丁超五 王孝英 董其政 趙文炳 張志韓

委員出席 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羅 鼎

主席 吳尙鷹

專員 史大璞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梳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倪岡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蔡璜

劉克儂

黃石昌

郝朝俊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黃覺仲尼

馬超俊

方覺慧

鄧公玄

博克濟雅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可決人數 全體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朱和中 趙迺傳 黃石昌 劉積學 趙文炳 焦易堂

馮自由 董其政 鄧懷辰 張維翰 劉景新 陳茹玄

彭養光 丁超五 賈覺仲尼 胡宣明 陶玄 劉監訓

竺景崧 林彬 鄧鴻業

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朱履蘇 蔡瑄 王孝英 瞿曾澤 趙琛

劉克集 羅鼎 戴修誠 盛振爲 呂志伊 史尚寬

張知本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缺座 十六人

出席本院委員 衛挺生 翁仲琳 陳長蘆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復華 纂修 王文煥 謝維立 連一 王守文

主席助理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修正縣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決議定於每星期六上午八時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及修正縣組織法案

立法院

法制自治

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覺仲尼

劉積學

趙迺傳

竺景崧

黃右昌

劉盟訓

趙文炳

劉景新

朱和中

董其政

鄧鴻業

陶玄

胡宣明

焦易堂

蔡瑄

陳茹玄

鄭懷辰

張維翰

劉克儁

林彬

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會

郝朝俊

朱履蘇

王孝英

瞿曾澤

趙琛

羅鼎

戴修駿

盛振為

呂志伊

史尙寬

張知本

彭養光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缺席 十七人

列席 本院委員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纂修

王文榮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縣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二、院會再付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林彬劉積學劉盟訓趙文炳胡宣明蔡瑄張維翰七委員共同整理

由林委員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衛挺生到席

立法院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委員出席 十七人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出席委員 湯壽潛 蔣中正 王寵惠 王世杰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委員缺席 二十八人

主席 陳肇英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推劉積學戴任李仲公戴修駿鄧鴻業胡宜明王祺等七委員初步審查由王委員祺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民法}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傅秉常

羅運炎

傅汝霖

戴修駿

吳尙鷹

張志韓

衛挺生

姚傳法

馬寅初

谷正綱

鄧公玄

林彬

瞿曾澤

陳茹玄

周一志

馬超俊

史尙寬

吳經熊

陳君樸

委員出席 一九人

缺席委員

博克濟雅

王毓祥

方覺慧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杭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全國商會聯合會瀝陳理由請將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迅予修改快郵代電一件奉 院長
批交經濟委員會於審查該案時參考案

(二) 全國商會聯合會爲准重慶市商會函請轉呈修改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以資補救請彙核
快郵代電一件奉 諭交經濟委員會參考案

(三) 浙江永康縣商會爲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規定與商情不合請更正代電一件奉 諭
交經濟委員會參考案

(四) 四川重慶市商會爲請修正或補充民法合夥債務連帶負責法例頒布施行呈一件奉 諭交經
濟委員會參考案

乙、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無庸加以修正至合夥組織可另定商業登記法以

爲補救擬請 院會交付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詳細研究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 法 部 公 報 第 九 三 號 內 務 部 函 復 案

三 號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會決付本會審查旋奉

鈞長令開准銓敘部函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應行更正並補充之點請察照等由令仰查照等因奉此
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及二十七次會議先後是出討論結果僉以官吏二字在現行法中均改
稱公務員原條內名稱及條文中所用官吏字樣已不通用且原條文論應行修改及增加者頗多與其
就原條例加以修正不如另擬公務員卹金條例較為妥當爰參照原條例內容及銓敘部意見草擬公
務員卹金條例草案都二十三條繕列于後至十六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官吏卹金條例似應廢止
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公務員卹金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及警士

第二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

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積勞病故

三、依本條例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依照男女性別分別如左

(甲)男性公務員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婚或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無由生活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婚或未成年之孫及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婚或未成年之兄弟姊妹

(乙)女性公務員

一、亡故者之未婚或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者無由生活者亦得領受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婚或未成年之孫及孫女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夫但以殘廢無由生活者為限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夫之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夫之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本身父母

七、無以上遺族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葬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被殺無辜公權終身

二、處死罪或死刑未決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婚或已達於成年

三、其孫及孫女或弟妹已婚或達於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成年子女亡故或自能生活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甲項第一款遺族改嫁或亡故乙項第一款遺族未婚或未成年亡故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

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婚或未成年亡故時并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甲項第一款遺族改嫁或亡故乙項第一款遺族未婚或未成年亡故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俱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應以該部份卹

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應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官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南省等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五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共計十案經本屆第三十次

院會議決付交本會審查本會遵於九月二十日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我國預算制度創行未久各地方辦理困難自為事實所難免即經決議以上十案均照擬定案通過惟為將來改善地方預算起見並經推定陳委員長衢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擬具改善意見附呈現在此項意見亦經集會草擬另紙繕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案經本屆第三十二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四日舉行本屆第九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原修正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經本屆第三十四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次會議討論並經函達財政部由該部派

政務次長鄒琳公債司科長黃溥銘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後當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草案一案經本屆第三十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現於九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六日先後舉行大會第三屆第八次及第十一次會議詳加討論並由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將庫券改爲公債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共十三條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事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為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利息由財政部撥付，其利息由財政部撥付，其利息由財政部撥付，其利息由財政部撥付

收此項附加利息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管理商會當地金融界及審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

組織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

每次還本二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部償還

第十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折發行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持有者得抵押地產為各銀行之質押金及公務員之保金其利息並得完納租稅

第十二條 對本公債之利息及本息債單由司庫依法代為收發

第十三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

附註：關於本公債之救濟戰區債項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修正案

年	月	日	負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二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十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二四	一	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四	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七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十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二五	一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七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十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
二六	一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期	計	四、	六、	四、
七	末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	末日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七	末日	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	末日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	末日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四、六二一、〇〇〇

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文適用案報告

爲呈復事案准秘書處函開准內政部民字第六九四號函開關於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適用深感困難請查明呈復等由經呈奉

院長諭交自治法委員會從速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咨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本會當於月之二十四日召集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查市組織法正在修正中在此過渡時期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不同之點暫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等語是否有當敬請鑒核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石崑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請查核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一案，業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二日在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院會議決交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等證於本月二十二日在法制委員會會議室舉行本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討論並經函達財政部指派該部錢幣司司長徐堪科長戴銘禮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十八條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呈請廳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會計處
- 三、稽核處
- 四、試驗處
- 五、鑄鍊處
- 六、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關於督率警長技師保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該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關於鑄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發出繳還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核算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秤量金銀銅及礦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二、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暨礦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熔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礦質舊幣寶銀廢銀暨塵屑之精煉事項

二、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暨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鑄幣之輾片磚餅及各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三、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四、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本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勸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六人薦任其中化學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師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學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師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暨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應依據本組織法另擬辦事細則及各項章則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暨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本會等遵經迭開會議會同審查當經將兩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各一份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其他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

主管機關為最高階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

業

前項註冊及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註冊而逾核定之籌備期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

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採用新式會計制度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擬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純投資即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備準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担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准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查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等因本會等遵於九月二十九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無庸加以修正至合夥組織可另定商業登記法以為補救擬請

院會交付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詳細研究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恭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民法委員會委員傅秉常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二

法規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長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處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鎔煉處
- 六 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醫受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管理鑄幣機件之修理及檢點之各項事項
-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甲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鑄幣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第七條 鑄煉處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鑄造材料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鑄造貨幣銀及庫房之雜務事項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重寶銀貨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金庫之管理事項

一 關於鑄幣之鑄片棒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鑄幣之清洗事項
三 關於鑄幣之貯存管理事項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銅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簡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廠務及所屬人事考勤與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在鑄造鑄錢兩廠廠長由技術師或五等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

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八委任技佐二

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專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七四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爲據外交部呈請給予多明尼加國總統等勳章經交內政外交兩部咨商銓叙部意見擬定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表勳綬等圖說提出院議通過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分行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考試兩院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四七三號公函開茲經本會第九十次常會議決國民大會仍依三中全會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由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即行籌備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建築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第五一四號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為令事

中央政治會議前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及因故去職等應如何補選一案擬訂補選辦法三項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轉交立法院審議并一面指令暫准適用謹抄送修正補選辦法請核定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案修正補選辦法請即咨查照轉飭遵辦等因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一四號訓令
二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令字第一四七號

主編張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安貝百續收電訊事案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

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七七九號指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〇號指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續征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儘二十二年內延長十一個月一案准予追認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二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五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四七號院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黃右昌

茲派該委員兼本院商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第五〇號院令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令立法委員蕭淑宇嚴端

茲派蕭淑宇嚴端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一八號咨轉主計處編送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查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五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共計十案經本屆第三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本會遵於九月二十日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我國預算制度創行未久各地方辦理困難自爲事實所難免即經決議以上十案均照擬定案通過惟爲將來改善地方預算起見並經推定陳委員長衛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擬具改善意見附呈現在此項意見亦經集會草擬另紙繕呈是否有當理合

一併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呈請

鑒核分別令飭遵照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第二〇三號咨開據財政部呈稱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等語業由本部令飭中央造幣廠遵照辦理在案其規定廠條之用意原爲便利市面巨額款項收付之用惟國內現有可供鑄造之銀類成色至爲複雜煉鑄九九九廠條費工鑄數尙不能充分加多而市面情形又需要廠條頗切今爲適應需要起見擬添鑄千分之八八〇廠條一種其成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相等公差亦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而以千分之九九九者定爲甲種廠條千分之八八〇者定爲乙種廠條兩種相輔而行胥視市面需要情形以定鑄數之多寡所有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原文應卽修正茲謹附錄原文及修正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議決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修正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經本院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由貴院議決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公布在案茲據前情並經本院會議決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文及修正文咨請修正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呈報照原修正案通過請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一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據呈報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月卅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二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轉送華北救濟戰區庫券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經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密議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

員會審查復准行政院第二一六號及第二三五號咨請將該案提前審議亦經令交該會從速辦理各在案旋據呈稱遵即開會詳加討論將庫券改爲公債並將條文修正繕呈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相應錄案並繕具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〇七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決議通過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原則五項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報舉行第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提經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五七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擬具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仰祈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提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復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五三號函轉行政院呈據鐵道交通實業三部呈稱准建設委員會函送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均表贊同請查照等由經併令交該會等查照辦理各在案旋據呈復遵經送開會議會同審查逐條修正通過請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案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開：

「案准貴院第一八六五號函節開，爲送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請迅予核復。等由准此，經提本會第六五次常會，以該條例甚妥不必修改，議決通過在案。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查關於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前據軍政部擬送到院，當經飭據軍政內政實業三部並函准參謀本部派員會同審核修正，提經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本院當以該屯墾督辦公署，係軍事而兼有行政性質者，院議通過之該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應先請軍委會加以審核，以期意見一致，即經函請軍委會核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審核為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民法第六八一條無庸修正另由商法民法兩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錄案咨請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院第二〇三號咨以據漢口市商會呈請修改民法債篇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請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將民法第六八一條修改為合夥債務按股分担保等情奉

批函達查照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民法委員會核議准咨前由復經令交該會併案核議并咨復各在案嗣據呈報核議情形並據本院委員吳開先等提請於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原文之後增一「但合夥

之已向主管管署辦理正或登記者各合夥人得按期所認之股額分負責任」之但書等語各到院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茲據呈稱案查修正民法債篇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奉院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等因本會等遵於九月二十九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民法債篇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無庸加以修正至合夥組織可另定商業登記法以爲補救擬請院會交付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詳細研究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用審查報告本案無庸修正二、另由商法委員會民法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由商法委員會召集相應錄案咨請查照此咨

◎函內政部關於市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適用標準函復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六九四號公函以准北平市政府咨轉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等件請核復一案對於市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之適用深感困難囑查明見復等由到院經陳奉
諭交自治法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當即召集會議討論僉以查市組織法正在修正中在此過渡時期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不同之點暫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等語是否有當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三期 公 曆

敬請鑒核等情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此致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四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務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案草案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五四六號訓令

檢發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五五零號訓令

檢發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五六二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〇〇八號指令

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

事項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遵照由

第二〇一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公布由

第二〇二四號指令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三三號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五一號院令

改派王委員孝英為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為奉令修改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經決議付商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可否建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

項所加之字句收回等情復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覆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頒給勳章條例呈請覆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陶履謙	鄧鳴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盥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陶玄 方覺慧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召蔭 張志韓

博克濟雅 王秉謙 吳開先 張印本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迪魯瓦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連記長 蔡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草案案

議 決 俟縣長考試法草案竣後一併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

議 決 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郝朝俊

鄧公玄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 遂 狄 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 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 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又 劉景新 嚴 端

王孝英 王崑崙 焦易堂 胡宣明 劉 通 王 祺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張維翰 陳茹玄 竺景崧

委員出席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方覺慧 羅桑堅贊 吳經熊 朱履蘇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王秉謙 吳開先 張知本 衛挺生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史維煥 程中行 張鳳九

廸魯瓦 張國元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員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案

三、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船塢無線電臺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四、審議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五、審議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六、審議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七、審議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五案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瑣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黃右昌

傅秉常

林彬

丁超五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郝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張國元

貢覺仲尼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六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覺慧

鄧哲熙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孫維棟

王秉謙 張知本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施魯瓦 瞿曾澤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澐

速記長 李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通過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

令主計處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劉克儁審查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鄧公玄 |
| 劉克儔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陶履謙 | 鄧鴻業 |
| 吳經熊 | 戴任 | 劉積學 | 李仲公 | 戴修駿 | 朱履蘇 |
| 郝朝俊 | 樓桐孫 | 馬超俊 | 蔡瑄 | 劉盪訓 | 何遂 |
| 狄膺 | 趙迺傳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博克濟雅 | 周一志 |
| 趙琛 | 陳肇英 | 羅運炎 | 陳君樸 | 徐元誥 | 盧仲琳 |
| 丁起五 | 傅秉常 | 黃右昌 | 彭養光 | 王曾善 | 祁志厚 |
| 傅汝霖 | 吳尙鷹 | 姚傳法 | 陳劍如 | 鄭懷辰 | 馬寅初 |
| 董其政 | 劉景新 | 陳長蘅 | 焦易堂 | 胡宣明 | 劉通 |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立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心操

委員出席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鍾天心

方覺慧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為

羅鼎

楊公邁

鄧召蔭

林彬

王秉謙

吳開先

張知本

簡又文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蕭淑宇

潘雲超

史維煥

張爾九

廸魯瓦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王毓祥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頒給勳章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竺景崧 趙文炳 劉景新 羅鼎 趙迺傳 陶玄

郝朝俊 劉積學 丁超五 黃右昌 鄭懷辰 董其政

戴修駿 胡宣明 馮自由 彭養光 趙琛

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劉克儂 史尙寬 林彬 盛振爲 蔡瑄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貢覺仲尼

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秘書處函開查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草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俟縣長考試法草案後一併審議函達查照由

三、院長令開收派法制委員會委員王孝英為經濟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起草中央國醫館組織法案報告案

議 決 照報告所擬原則修正為下列各點 (一)西醫條例修正為醫師條例將本會通過

之國醫條例草案中要點分別列入 (二)修正內政部或衛生署組織法明定國醫
國藥之掌理事項 (三)仿中央研究院之例設立中央國醫館為國醫國藥之研究
及整理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付原起草委員郝朝俊劉積學劉景新林彬彭養光董其政羅鼎胡宣明陶玄等依照
分別修正及起草仍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初步
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決議制定縣長考試法案仍付原起草委員劉積學胡宣明鄭熾辰董其政黃右昌等起草由劉委
員積學召集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盛振爲 趙文炳 劉景新 陶 玄 竺景崧 胡宣明

蔡 璜 劉積學 彭養光 趙連傳 黃覺仲尼 呂志伊

董其政 馮自由 戴修駿 丁超五

出席十七人

缺席	員	羅鼎	郝朝俊	黃右昌	鄭懷	趙琛	劉克儂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宏宗
 廖如璧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初步
 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會
 養光胡宣明董其政黃右昌貢覺仲尼等審查仍由彭

委員養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竺景崧 董其政 趙迺傳 陶玄 胡宣明 劉景新

趙文炳 彭養光 劉積學 郝朝俊 戴修駿 鄭愷辰

蔡瑄 趙琛

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盛振爲 黃覺仲尼 呂志伊 馮自由 丁超五 羅鼎

黃石昌 劉克儂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缺席十五人

主席 席 焦易堂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頒給勳章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戴修駿 趙文炳 劉景新 竺景崧 彭養光 劉積學

鄭懷辰 董其政 胡宣明 陶玄 趙迺傳 呂志伊

馮自由

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蔡瑄 趙琛 盛振為 貢覺仲尼 丁超五

羅鼎 黃右昌 劉克儻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華懺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重行
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本案付戴修駿趙迺傳鄭懷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劉盟訓

劉通

張維翰

馮兆異

陳劍如

王淑芳

王秉謙

史維煥

狄膺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宗伯宣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陳茹玄

焦易堂

鄧鴻業

張維翰

朱和中

劉積學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劉盪訓

主 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起草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案經過情形並擬補充起草委員案議決推定委員焦易堂張維翰陳茹玄會同原起草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共同起草

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處函開准內政部函開關於市組織法等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兩相衝突適用不便請查明見復奉諭核議具復一案

議決 查市組織法正在修正中在此過渡時期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不同之點暫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鄧鴻業

劉積學

張維翰

劉盥訓

朱和中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陳茹玄

焦易堂

列席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王先強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榮 周維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關於院會第三十六次通過解決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抵觸各條一案附帶辦法案
議決 關於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其應行修正之點由內政部擬具書面呈請行政院咨交本

院予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竺景崧 蔡 璿 張維翰 趙迺傳 劉景新 董其政

劉積學 陳劍如 劉鹽訓 王淑芳 劉 通 鄭懷辰

馬寅初 趙文炳 胡宣明

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王秉謙 馮兆異 史維煥 陳長蘅 陶 玄

焦易堂 丁超五 馮自由 朱履蘇 鄧召蔭 狄 膺

趙 琛 羅 鼎 史尙寬 劉克儻 徐元詰 瞿曾澤

盛振爲 郝朝俊 林 彬 張知本 呂志伊 彭養光

戴修駿 黃右昌 吳經熊 貢覺仲尼

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黃懺華 徐兆蓀 速記 祝幼春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趙迺傳陳長蘅焦易堂戴修駿劉盟訓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劉景新 劉克儂 鄧鴻業 趙迺傳 盛振爲

趙 琛 瞿曾澤 蔡 瑄 胡宣明 劉盟訓 竺景崧

鄭愷辰 趙文炳 張維翰 陶玄 焦易堂 彭養光

郝朝俊 董其政 朱和中 羅鼎

出席二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貢覺仲尼 黃右昌 陳茹玄 朱履蘇 戴修駿

呂志伊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林彬

缺席十三人

列席者 本院委員盧仲琳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專員 史太璞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整理縣市組織法修正案召集委員林彬函請決定整理範圍案

議決

縣市組織法修正案無庸規定整理範圍付原整理委員林彬趙文炳劉積學劉盟訓

蔡璋宣明張維翰等全體整理仍由林委員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勞^工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程中行

周緯

王漱芳

樓桐孫

傅秉常

陶履謙

祁志厚

羅榮堅贊

馬超俊

盧仲琳

王曾善

楊公達

史維煥

董其政

梁寒操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王崑崙

鍾天心

謝壽康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激 陶善堅 吳迺杭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梁曾祐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審議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議 決 批准本公約惟附帶保證條件即本約適用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

之工廠爲限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議 決 批准本公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審議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

議 決 批准本公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馮兆異 | 陳長蘅 | 馬寅初 | 劉盥訓 | 張維翰 | 羅運炎 | 王秉謙 |
| 姚傳法 | 周一志 | 陳茹玄 | 吳尙鷹 | | | |

衛挺生 劉通 張志韓 史維煥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狄膺 鄧召蔭 陳劍如 鄧公玄 陳君樸 傅汝霖

方覺慧 馬超俊 王毓祥 谷正綱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荪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陶善堅 吳迺枕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徵收外米進口稅案

議決 徵收外米進口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最高每擔徵收至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

行政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劉景新

張國元

孫維棟

董其政

瞿曾澤

胡宣明

劉積學

趙迺傳

朱和中

趙文炳

戴任

何遂

趙琛

竺景崧

李仲公

王琪

鄭儵辰

丁超五

黃一歐

呂志伊

鄧鴻業

彭養光

委員出席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陶玄

戴修駿

貢覺仲尼

黃右昌

張知本

史尙寬

林彬

羅鼎

蔡瑄

劉克儻

朱履蘇

郝朝俊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潘雲超

鄧哲熙

簡又文

廸魯瓦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三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付商法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十一月十日開會審查僉以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如加修正其他各條連類而及應行修正者爲數尙多似不如於官商合辦之公司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較爲適宜可否將此意見建議中央政治會議並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之處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瞿曾澤

黃右昌

法制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案案

呈爲呈請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以資依據起草草案查制定縣長考試法一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起草旋奉

鈞長令開查縣長考試任用原則一案前付焦委員等依照起草現另付該會起草除令焦委員將原案逕送辦理外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縣長任用法早經本院制定公布惟縣長考試法因原則所定之縣長應考資格過高恐起草後難於實行當經議決呈請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原則予以修正以資依據並擬具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案案一件通過在案爲此理合繕具該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施行祇遵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案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 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非查或將續合格者
- 四、曾任薦任職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征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訓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監察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審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 第十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實收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暨為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債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二	十一	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	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
	四	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
	七	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〇
	十	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一	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四	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七	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
	十	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	一	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四	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	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

共	二六	二七	共	計	四	六
十	一	一	七	四	三	六
末日	末日	末日	末日	末日	末日	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電車
- 三 市內電話
- 四 自來水
-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

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

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准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施行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

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

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按照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釐

第五條 本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末日起按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至第一百零三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至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至第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九第一百五十個月還本百分之〇·四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共計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五釐期限十二年

年月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六七·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五七·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四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四四二·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九

九七五·〇〇〇
 九七二·五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九六二·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五七·五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四七·五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九四二·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九三二·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九二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五〇〇	九一七·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	九一二·五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五〇〇	九〇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九六七·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〇

七六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〇〇

九九四·五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九八七·五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九八〇·五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八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九六六·五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〇〇	八六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九五九·五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九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	九三八·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	九三一·五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九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	九二四·五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九一七·五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九一〇·五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	九〇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九九六·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九九二·五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	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九八八·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	九八四·五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九八〇·五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九七六·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九七二·五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	九六八·五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	九六四·五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	九六〇·五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	九五六·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九四八·五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九四四·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	九四〇·五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九三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	九三二·五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九二八·五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九二四·五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	九一六·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九一二·五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九〇八·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九〇四·五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九〇〇·五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	九九六·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八七·五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九八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	九七八·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	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	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九六〇·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	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	九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	九五·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	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九四二·五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二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九二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	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統

計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八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一・九八三・五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九〇六・五〇〇	九一五・五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法規

一八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五四六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以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爲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可否不適用於官商合辦及中外合資之公司轉請核示等情到會經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該項條文係根據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之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每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之規定其立法精神在限制大股東扶助小股東爲節制資本主義之表現而於官商合辦及中外合資公司發生股東表決權偏重之弊初未計及原函以北平電車公司官股商股各占半數倘同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則商股可占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四官股僅占五分之一似非持平云云所陳不爲無見

茲擬於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下加「若中央或地方機關爲股東時其議決權應以其股數與全股數爲比例而定之但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議決權二分之一」等字句交立法院將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此修正原則修改之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法制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油印原函達卽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并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五〇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擬將該省寶慶洪江公路改建輕軌鐵道先修洞口至洪江一段凡一百四十三公里需款六百七十餘萬元仿照浙省杭江鐵路成例與上海銀行界訂約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由各行認募現金照票面實收九八以湘省契稅及營業稅作爲擔保年息六釐分作十年償還除以一部分公債抵還湘前省政府積欠銀行舊債本金三百五十六萬六千零零六元九角一分外悉以充鐵路基金擬具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連同修築寶洪輕軌鐵路計劃概要呈請察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分別交財鐵兩部議復業已照案令交財鐵兩部議復嗣據財政部核復認爲該省發行建設公債之用途似可照准惟基金規定尙欠切實復經

飭據湖南省政府呈復到院再交財政部復核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奉交核復湖南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一案查此項公債既據查明係以契稅營業稅爲基金按照該省府表列兩稅最近收數年共約一百三十七萬八千餘元如果確能收足比較還本付息表尙屬無誤此項公債還本數日後數年較多應由省府將前數年贏餘之基金按年如數交由保管委員會妥爲保存以備分期抵補至條例及表似可照准由院轉交立法院決議公佈惟該省既將契稅營業稅全部指作基金此後無論如何不得移作他用并應竭力整頓俾無短絀至條例第八條內基金不敷准以其他收入撥足之規定并應由省府將所指其他收入名稱及年收數目報明備案請鑒核等情復據鐵道部核復略稱查該路路線本應由鐵道部統籌修築以利西南交通惟以款項無着未能即時興修茲湘省發行公債修築該線似不能視爲純粹地方建設因擬具辦法四項(一)該路之測量選線及技術設計等工作由鐵道部籌辦(二)該路建築工程由鐵道部派員主持(三)興築該路發行公債之款項(即此項發行公債總額三分之一)須全數充作該路之用由行政院指令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織委員會保管之(四)湘滇鐵路全線完成時鐵道部有權向該省政府收回此段路線請鑒核等情經併案提出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并擬具原則六項(一)額數一千萬元(二)用途清償銀行舊欠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分十年償還(五)擔保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提撥(六)保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中國交通上海各銀行及湖南省銀行由行政院指定政府人員及金

融實業界領袖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連同財政部鐵道部意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呈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等由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行政院所擬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原則修改如下(一)本公債債額限定為壹千萬元(二)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十年(五)擔保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寶洪鐵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六)保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中國交通上海各銀行及湖南省銀行由行政院指定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並附帶建議三項(一)指作修路基金三分之二債款應依公債基金保管方法交該保管委員會保管專供修路支出(二)該路之測量選線及技術設計等工作由鐵道部籌辦建築工程由鐵道部派員主持(三)必要時鐵道部有權以相當代價向該省政府收回該路請公決等因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項通過交立法院附帶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相應錄案並抄同湖南省政府原呈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各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六二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并所擬條例原則請核議等由經交財政組審查改擬條例原則六項并以該路工程關係重要應由行政院交鐵道部積極籌辦等因提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一)額數國幣一千二百萬元(二)用途修築自玉山至萍鄉鐵路(三)利率週年六厘(四)償還期限八年(五)擔保以中央補助費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由財政部如數指撥(六)基金之保管基金應由政府指定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委員會保管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辦理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〇八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請鑒核分別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一〇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二四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二三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 令

第五一號院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王孝英

茲改派該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四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秘書處簽呈准政府文官處函送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一案經第三六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函達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修正通過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奉令修改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經決議付商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可否建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等情復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四六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以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爲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可否不適用於官商合辦及中外合資之公司轉請核示等情到會經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該項條文係根據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之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每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之規定其立法精神在限制大股東扶助小股東爲節制資本主義之表現而於官商合辦及中外合資公司發生股東表決權偏重之弊初未計及原函以北平電車公司官股商股各占半數倘同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則商股可占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四官股僅占五分之一似非持平云云所陳不爲無見茲擬於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下加「若中央或地方機關爲股東時其議決權應以其股數與全股數爲比例而定之但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議決權二分之一」等字句交立法院將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此修正原則修改之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法制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油印原函函達卽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并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

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本會遵於十一月十日開會審查僉以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如加修正其他各條連類而及應行修正者爲數尙多似不如於官商合辦之公司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較爲適宜可否將此意見建議中央政治會議並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之處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察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頒給勳章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擬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表勳綬等圖說經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都十六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議決此項勳章除

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據交通部呈稱：

「案查船舶無線電台章制，前北京政府曾於十六年四月頒布條例，因內容尙欠完備，未能適用，十七年一月間，由本部前無線電管理處擬定船舶無線電台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呈明暫時應用，以資辦理，此項船舶電台，與航行安全關係最爲密切，且有國際性，自應訂行完善條例，俾資遵循。茲經本部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更訂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並依立法程序綱領暨條例章則應否送立法院之標準，檢同此次所訂草案，備文呈請鈞院核定後咨送立法院審議，並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審議。此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草案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實業部部长陳公博提案稱，「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爲數已達三十九種。歷年各國批准，向國際聯盟登記者，共約五百餘件。而我國則僅批准「最低工資」，與「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兩公約，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雖我國目前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未容批准大量公約，然可擇其與我國現時環境不相背馳，易於履行者，予以批准，以示我國扶植勞工與國際合作之至意，而增高國際之信仰與地位。且明年國際勞工局將改選非常任理事，前此我國嘗思當選而未獲，此時如能酌增公約批准之數量，以盡會員國之義務，當可爲將來競選之地步。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且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茲將理由詳爲分述於次：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

(甲)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乙)若具有醫生證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丙)在因上述(甲)(乙)二款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健康；並應享有醫生或助產婦免費診治之權利；(丁)若該婦女育兒時，得於工作時間內

，抽出哺乳時間，每日二次，每次半小時，核與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之規定，尙能適合，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一、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其主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核與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正相符合。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爲二年之明令，故此項公約似可作有條件之批准。

一、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已明白規定，履行上當無困難，似可批准。

惟以上三項公約第一條所稱「工業企業」，包括至廣，似應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所規定者，爲適用之範圍，以作我國批准之條件。

一、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在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

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已有准許農業工人有結社集會權之規定，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一、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此種基於平等原則之公約與三民主義精神正深脗合，且履行上亦無困難，似可批准。

案關國際公約，應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施行，理合抄同該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二份，敬請公決」。

等情；當經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相應檢同原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一份。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本院政務處簽請修改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後段之規定一案前交司法行政部附具意見在案茲據該部具復深表贊同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簽呈及司法行政部復文各一件咨請貴院修正至初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竊查特種工業獎勵法之頒行，係爲扶助國內幼稚工業，使其逐漸自立與發展，以應社會之需要。故對於依照該法核准獎勵者，應考核其營業成績及供求情形，以防止濫墾壟斷等情弊庶於獎勵生產之中，兼寓監督限制之意。該法原條文，對於此點并無規定，於實施時殊感困難。茲將該法酌加修正，就第五條之後，加入第六，七，八，九四條原第六，七兩條，依次改爲第十條，第十一條，藉資補救。又該法原第一條丙款「輸入新發明」句中之一「新發明」字樣，外人每認爲有妨害其專利權，提出質問。此次并擬將「新發明」三字，改爲「最新方法」以保原意而免誤會。是否有當？理合繕正修正條文全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轉呈公布，并乞示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